



温州大学 蘇步青
WENZHOU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2014-2015 版)

温州大学党委学工部 编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录

教学管理类	2
温州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
温州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	13
温州大学考试管理实施细则.....	18
温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6
温州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条例.....	29
温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管理办法（试行）.....	33
温州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43
温州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45
学生管理类	50
温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修订）.....	50
大学生文明品行实践课教学大纲（试行）.....	56
温州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59
温州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修订）.....	62
温州大学谷超豪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63
温州大学“学习标兵”评选办法（试行）.....	64
温州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修订）.....	68
温州大学学区文明创建评优办法（试行）.....	73
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2014年修订）.....	76
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试行）.....	89
温州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95
温州大学国樑助学金评选办法.....	110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111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管理办法.....	117
（试行）.....	117
温州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试行）.....	121
温州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细则.....	126
温州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136
温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41
温州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157

教学管理类

温州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专升本学生、独立学院学生、专科学生、五年一贯制学生的学籍管理，比照本规定执行，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应当热爱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注重思想修养，陶冶情操，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风尚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应当勤奋学习，不断实践，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

识、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科技服务、信息咨询、勤工助学、学生团体、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客观公正评价；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获得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

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有关证件，按期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可先报到办理入学手续，随后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学校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

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本人档案。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不予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采用等级制（一般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

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调查、劳动课、军训等社会实践采用等级制评定成绩。

学时数在 32 学时以下的课程，其考查成绩可按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考核评价中，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模式，鼓励多种形式的课堂考核方式。课程的最终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核成绩为主，结合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在下学期开学初申请补考一次。不申请补考或者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应当重修，任选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

同一系列的其它课程。重修不及格课程不予补考，应当继续重修。补考和重修成绩以及格和不及格记。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任课老师同意，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应当重修或改修。

第十五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核作弊者（包括共同作弊者），该课程成绩无效并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并不予补考，应当申请重修或改修。

期中考试作弊或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总成绩中期中考试所占比例的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根据国家教育部制订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从身体素质、健康状况、达标、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体育课以及考勤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定。

个别学生因某些生理缺陷、疾病确实不能上体育课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指定医院证明，校医疗中心审核，经体育学院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改上保健体育课。

保健体育课的成绩以合格和不合格记分。

第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包括实验课）、见习、实习、社会调查、政治教育活动、军训、劳动等应实行考勤。有关考勤办法如下：

（一）学生因故请假，应当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病假需有本校医疗中心或者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证明。

事假要有充分理由，从严掌握。

请假二节以内，由班长批准。班长在一周内对每人只能准假一次，不得越周、超次数、超节数批假。否则，越权批假的节数一律无效，仍按旷课论处。班主任对越权批假者要进行批评教育。

请假二节以上，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批准。

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院长批准。

请假一周以上，经辅导员、院长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批准。

（二）凡未经请假和超假或请假、续假、补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论处；

无故不参加政治教育活动、军训、劳动以及学校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每天按旷课4节计算。

无故不参加专业实习、见习、社会调查等，每天按旷课6节计算。

（三）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应当重修。

第十八条 每学期对学生的德、智、体、能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学生根据学校提供的资源，可申请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除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或转学

一次。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按《温州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条例》规定办理；

（二）学生转学按《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暂行规定》等办理。

学生于第一学期末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转专业。除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外，学校不受理学生其它学期的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转专业、转学：

1.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和中外合作办学的（委托方同意变更专业的除外）；

2. 专升本学生；

3. 应予退学的；

4. 无正当理由的；

5. “三位一体”录取且高考成绩低于我校投档录取线的；

6. 第二学期申请休学，提前复学到下一年级第一学期班级的。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某种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单位, 可连续休学或者多次休学, 但总学习年限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应回家疗养;

(三)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第七章 学业预警、降级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课程(含不申请补考课程)学分, 一学期达到8学分以上(含8学分)或者各学期累计达到12学分以上(含12学分), 给予学业警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18学分以上(含18学分)且门数达到5门以上(含5门)的, 给予降级, 编入下一年级管理, 其他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20学分以上(含20学分)且门数达到6门以上(含6门)的, 给予降级, 编入下一年级管理, 降级

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不超过 20 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学业成绩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又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在退学决定书收到后 7 天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中的申诉程序提出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其中标准学制四年，延长学制二年。五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其中标准学制五年，延长学制二年。二年制专升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其中标准学制二

年，延长学制二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规定的各项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资格的审核以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信息和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降级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编入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提前毕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而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或虽经延长学习时间但仍未能完成学业者，所得学分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10 学分以下（含 10 学分）者；

（二）学生因故未作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

（三）学生因故未参加专业（教育）实习或专业（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

（四）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达不到毕业或结业要求，而又不愿继续在校学习要求退学者，可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期限内申请参加重修课程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等，经考核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

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生参加重修课程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等，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结业要求的学生和达到结业要求而不愿申请结业的学生，可申请降级、离校后申请重修等方式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不办理申请的，予以退学。

延长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双专业、双学位等主辅修制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凡符合学位条件的，按《温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之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者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温州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既有较宽厚的基础理论、较宽广的专业口径，又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对社会需求具有广泛适应性和竞争力的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优势，配合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 课程设置

第一条 学校开设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指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的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综合性实践课等。

选修课指供学生选读的，旨在深化专业知识、反映专业方向、扩大知识面、完善智能结构而开设的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可在全校范围内或跨校选课。

第二条 学校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为：

必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 70%左右，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 30%左右。

第三条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有教学大纲和适用教材（或

讲授提纲)。

二 学分计算

第四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所需的教学量为标准。

1. 理论课程:

(1) 课内讲授 1 学时，学生在课外还需自学 2 学时的理论教学课程，每周讲授 1 学时，满一学期为 1 学分；

(2) 基本上不需要课外自学的课程，每周授课 3 学时，满一学期为 1 学分；

(3) 如若一学期实际上课周数不足 16 周，则按计划学时分别除以 16、32、48 来计算学分。

2. 实践课程:

(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习题课、课堂讨论、公共体育课及体育专业的技术课、艺术类专业的实践课等，每周授课 2 学时满一学期为 1 学分；

(2) 集中进行的必修实践教学环节，如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专业(教育)实习等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周数确定学分，即每周 1 学分。

3. 为配合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设立课外教育项目学分。课外教育项目学分根据《温州大学课外教育项目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4. 各类学分数均应为整数或半整数。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的学分总数为：四年制本科专业 160 学分左右，五年制本科专业 190 学分左右，按学分制收费。此外，学生在校期间还需获得 10 个课外教育项目学分，免收学费。

辅修专业应修满学分数为 20 学分左右、双专业应修满学分数为 50 学分左右、双学位应修满学分数 60 学分左右（具体学分要求依各专业而定）。

第六条 学分按学期计算，学生每学期应修学分数一般为 15-30 学分。

三 课程修读

第七条 选课程序和手续。

1. 学生入学后，应于第一学年结束前在教师指导下，参照学校印发的教学指导文件，拟出个人学习计划，安排好各学期所修的课程和学分。从第二学年起，按照既定的计划选读各类课程。

2. 学生选课时，一般不得重复修读相同课程。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未取得先行课学分，一般不得修读后续课。同一门课程分理论与实验两部分上课时，应同时修读。公共选修课程应选修与必修课程不同的课程。重复修读的课程不累计学分和绩点。

3.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四周内，组织好下学期的报名选课工作。选课名单经各院长审定后，由教学秘书安排落实，并于放假前通知任课教师和相关学生。某些跨专业选修课程、学校公共选修课程和跨校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4.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任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个别确需变动者，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学生成绩优良，本人认为已掌握某门课程，可在开课前一学期末提出申请要求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实践性课程及重修课程除外），经院长批准，于开学后二周内参加免修考试，考试成绩必修课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选修课及格者，可以免修，

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

第九条 允许学习成绩好（上学期平均绩点 ≥ 3.0 ）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自学，于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经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免听有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但必须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试和实验考核等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实践性课程不得免听。

第十条 学生因重修、辅修、双专业等而使听课时间冲突者，可申请间断听课。

1. 学生申请间断听课，须在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经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由教学秘书通知任课教师。

2. 学生间断听课，每门课程的听课时数都应达到该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完成指定的作业，并参加各阶段的测验和考试。

3. 学生申请间断听课，一学期以两门课程为限。

4. 实验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得间断听课。

第十一条 课程开设与施教。

1. 专业选修课人数不满 15 人，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满 30 人的课程暂停开课。

2. 不按时办理选课手续者，不予听课，不予考核。

3. 为保证教学质量，供学生修读的各类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和考核办法。

4. 学校定期组织教学评估，以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学水平。

四 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所修读的全部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若因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

经办理缓考手续，允许缓考考试一次；无故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旷考与考试作弊者，均不予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申请一次补考，不申请补考或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或改修。

1. 必修课程、限选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直至及格。

2. 任选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同一系列的其它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以放弃，不影响毕业。

3. 公共选修课程不举行补考，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重修或改修。

4. 缓考考试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或改修。

第十四条 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1. 绩点的设定：

90-100分：绩点为 4.0—5.0，优秀为 4.5；

80-89分：绩点为 3.0—3.9，良好 3.5；

70-79分：绩点为 2.0—2.9，中等 2.5；

60-69分：绩点为 1.0—1.9，及格 1.5；

60分以下或不及格：绩点为 0。

二级制考核合格为 2.5，不合格为 0。

2. 学分绩点的计算：

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门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一学期内各课程的总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每学期统计一次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所修学分之和}}$$

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十五条 经补考或重修及格取得学分者，不论分数多少，其绩点均为 0。缓考考试及格者，按正常考试成绩计算绩点。

五、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之前学校制定的有关学分制管理条例同时作废。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考试管理实施细则

考试是学生学业考核的重要方式，是教学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教学效果的大检查。严肃认真地抓好这一环节，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学风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促进考试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的考试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并负责制定有关规定，对考试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和监控。

第二条 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考试工作，成立由主管教学的院长、院办主任或教学科长、教研室主任与办公室人员等同志组成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并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指定各课程主考教师；编排考试科目、时间和试场；确定监考人员；检查

试场执行考试纪律情况；组织评卷、成绩登记、结果分析和总结等。

第二章 试卷命题与印制

第三条 正确掌握命题范围与内容。命题必须以课程的教学大纲为依据，既要体现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又要突出对学生高素质、强能力、会创新三位一体目标的考核；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广度和对基本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又要考核学生通过思考，融会贯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正确掌握覆盖面与题量。试卷应包含教材基本知识、反映学生解决问题能力的试题（如分析题等）、与本课程相关的课外知识等三部分必要内容。适中的试卷题量（试卷题量可多于应考题量，安排一些可选性试题，尽可能让学生选择试题），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答完试卷为宜，以提高试卷的信度与效度。

第五条 试题应有一定的难易梯度，以便分辨学生学习掌握的情况。试卷的难易层次一般“三基”部分占60%左右，综合性并有一定难度的占30%左右，要求较高并具有相当难度的占10%左右。

第六条 命题时要反复研究教学大纲，把握好教学基本要求，防止题目偏易或偏难；要使试卷的及格分数水平能较好地表明出达到教学的基本要求，力求学生的考试成绩能够呈现正态分布。

第七条 每份试卷均应做到卷面清晰，内容准确，文字通顺，标点无误的要求。试卷格式要标准化，统一使用教务处提供的试卷模板，大小试题均要标明分值。各大题题号依次用“一、二、三”等，各小题题号依次用“1、2、3”等，选择题、填空题等需要学生填写部分用括号或下划线其中一种形式标出，多处填写的应分别用“①、②、③”等编号排序。试题排版要紧凑，凡有附图的，作图应规范。属开

卷、半开卷考的应注明允许所带资料范围。试卷命题后必须对所出试卷进行质量分析，并填写《温州大学考试命题审批表》，连同试卷一起上交。

第八条 出卷教师根据教学大纲以及命题要求编制 A、B 卷（采用试卷库的除外），附上《温州大学考试命题审批表》，报教研室主任审核，院长审批，在考试两周前将试卷送交学院教务秘书。学院考务人员从 A、B 两套试卷或试卷库中随机抽取一套作为考试用卷（其余备用），于考试前一周送文印室印制。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应对试卷质量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试卷应组织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对试题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删。凡不符合学校命题格式要求的试卷，负责考试管理的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十条 相同课程的试卷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特殊专业的术科考试一般应有二位以上专业教师集体完成。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考分离，学院应积极建设和使用试卷库或试题库。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各学院、直属教学部门必须将各课程的空白试卷、标准答案、试卷质量分析表、平时记分册、成绩登记表、成绩分析表、试场情况记录表、学生考试试卷等汇总装订成册，以利于对试卷进行评估与存档，并接受教务处组织的随机抽查。

第十三条 命题、审题、印制和保管等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者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考试形式与时间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一般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半开卷笔试、口试、理论考核与实践考核相结合等形式。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的特点及全面考核学生知识与能力的要求，选用恰当的课程考核形式以及成绩评定办法，并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规定。需要改变考核方式的，应填写《课程考核形式更改审批表》，并由教研室审核，院长审批，同时向学生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未经批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第四章 试场管理

第十七条 试场由各学院按指定教室自行安排。公共课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一般于考试前十五天通知各学院；各学院应于考试前十天向教务处报送《学院考试日程安排表》（包括考试科目、日期、时间、地点、监考人员等）。

第十八条 试场要统一编号，做到隔位安排，阶梯教室要前后左右隔位。不同课程必要时可安排在同一试场，交叉混合编位，但闭卷考试与开卷考试不得安排在同一试场。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是课程的主考，要对该门课程的考试全面负责，应于开考前到考场，巡查试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主考教师请假必须委派同课程教师主考。

开课学院视课程具体情况委派一名课程总主考，在每一考试校区委派一名校区主考。

第二十条 每个试场应指派一至两名监考人员。公共选修课监考人员由各学院和开课单位协商选派，其它课程的监考人员由各学院选派。

第二十一条 所有进入试场的人员都必须佩戴证件。监考人员应遵守《监考守则》，切实负起监考责任。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进入试场，不得迟到。因特殊原因迟到，应向主考教师申述理由，经同意后，方能参加考试，但迟到半小时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处理。开考后半小时内学生不得退出试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按指定座位就坐，并把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核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律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传输设备进入试场。闭卷考试时，学生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圆规、三角板等（经主考教师许可例外），并且不得互相借用。开卷考试时只准带所允许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时，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别的事情，要保持试场的安静和清洁。试场内不准吸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凡不听从指挥，经监考人员批评教育仍无改过者，监考人员有权不发给考卷，停止其考试，该门课程以旷考论处；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监考人员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以及提出与之有关的其它问题和要求；但不涉及试题内容，如试卷印刷错误或字迹模糊等，可举手询问。

第二十七条 学生答题前，应在试卷上写明专业班级、姓名、学号，并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准用铅笔书写（除指定要用铅笔答题外）。书写时要字迹工整、清楚，并注意保持卷面清洁。

第二十八条 考生不准中途离开试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

人员同意，方能离开试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写好答卷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结束，考生需将试题纸、答题纸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试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作弊行为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试场，不得在试场内或试场附近逗留谈论。

第六章 监考守则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前三十分钟到学院办公室领取试卷，在规定考试时间十五分钟前到达试场，并自始至终在试场内认真执行监考任务，不准在试场内吸烟、阅读书报、使用移动电话或做其它事情。因故不能监考者，必须在前一天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经同意后由学院另派监考教师，严禁随意请人代监考，否则将追查原监考教师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考试前监考人员必须对试场进行清场；要求学生按规定座位就坐，凡不合要求者，有权调动座位。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场规则》，遵守《监考守则》；发现学生有舞弊行为，要立即报告教务处、有关学院并通知学生处处理。如发现学生作弊不制止、不报告，以教学事故论处，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考试时间终止前五分钟要提醒学生注意；考试终止时间一到，要立即收卷，不得自行延长考试时间。

第三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试卷、答题纸核对无误后装入试卷袋，封好袋口并签章；并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将《考场情况记录表》与试卷一起交至学院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处理问题有困难时，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或教务处、学生处报告。

第七章 阅卷评分

第三十八条 阅卷评分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教师应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做到客观、公正、准确。

第三十九条 各考试课程的任课教师于考试后五天内，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结合平时成绩（不少于30%，需有原始材料作凭证）评定学生的学期成绩，通过电脑录入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填好成绩登记表和试卷情况分析表，送交学院教务秘书。

第四十条 各学院应及时将《温州大学学期成绩登记表》报送教务处。学生考卷与《考场情况记录表》妥善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方可销毁。

第四十一条 学生成绩一经主考教师评定，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确有差错需要改动成绩者，应由原主考教师填写《成绩勘误表》，经学院教研室、主管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勘误，并将《成绩勘误表》附于《成绩登记表》后，以备查对。凡擅自更改成绩或要求评卷教师更改成绩的，均属于违纪行为，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自己考试的结果，不及格者应准备好重修或改修。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个人一般不得查卷，如对试卷评分有疑问时，

可在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长批准后，到院办公室查卷，由教务秘书负责复核。对公共课试卷查卷，还需开课学院院长批准，由开课学院负责复核。超过三个月的，任何理由都不得查卷。

复核后，发现与原评分不一致的，不论是加分还是减分，都由任课教师对核实后的评分进行总评得出成绩，以成绩勘误形式报教务处纠正。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对课程阅卷情况（包括评分标准）要进行抽样检查，以利于改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各专业试卷的进行抽样分析和评估，研究试卷的信度、效度、难易度和区分度，并及时通报。

第八章 缓考

第四十六条 考试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应考者，最迟须于考前一天凭医院或其它相应证明，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缓考申请，由本人或家长填写《温州大学缓考申请表》，经任课老师签名同意后，报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公共课缓考，还需开课学院院长批准。经批准的缓考，由学院汇总后，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备案。因突发性疾病及突发紧急事件无法参加考试，必须在紧急情况解除后，及时凭有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考者，作旷考处理。

第四十七条 缓考安排在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试时进行，不单独组织考试。

第九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八条 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按《温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

例》严肃处理。

第四十九条 监考人员，试卷命题、评分教师，工作人员等违纪按《温州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温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九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行良好；
2. 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上（体育特招生达 1.5 及以上）；
3. 重修课程累计学分低于 25 学分（二年制专升本低于 10 学分）。

第四条 双学位学生符合本细则和《温州大学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的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 1.5 及以上（体育特招生在 1.0 及以上），重修课程累计学分低于 50 学分（二年制专升本低于 20

学分)，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获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2B 类及以上杂志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或所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被 SSCI、SCI、EI、ISTP 资料索引之一检索一篇者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一篇者；
3. 在校期间获省级部门以上奖励，包括省级各种荣誉称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获奖、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省级竞赛浙江赛区二等奖以上，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亚军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亚军及以上的主力队员，省级文艺竞赛或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等；
4. 在校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较有创意和实用价值、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外观设计专利；
5. 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6.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水平）证书；非计算机类学生通过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数据库技术、单片机及应用技术、嵌入式系统及应用技术和物联网技术），且未修读同类课程。
7. 取得研究生录取资格者；
8. 通过考试，获得半费及以上出国留学奖学金者；
9. 在校期间，因其它事迹在省内产生良好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声誉，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

具备上述条件的学生，在离校一年后提出的申请无效。

第六条 结业离校学生，在结业后一学年内经重修达到毕业条件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标准学制届满未达到结业条件离校的学生，经重修取得毕业证书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不符合条件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授予其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1. 各学院审核本院本科专业学位申请的有关材料，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学年末召开学位评审会议，对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以通告的形式公布；

4. 授予学士学位的，发给学位证书。

5. 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教务处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5项和第6项规定的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事宜审核处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通告公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申请复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教务处解释。

温州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发挥学生专长，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规范管理，根据《温州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开放式、竞争性的教学管理制度，把竞争激励机制和创新意识引入教学管理，充分挖掘专业教学资源，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情况下，扩大转专业的力度，尽可能让学生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

第二章 范围与原则

第四条 学生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第五条 学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并注册，具备我校学籍。

第六条 转专业在学校当年所招的本科专业中互转，其中文科、理科、工科专业以及师范、非师范专业均可互转，艺术类、体育类招生的学生只能在本类专业中转专业。

第七条 第一批次录取的学生可优先转专业。第二批次录取的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或专业（学科大类）排名前

25%的可申请转入第一批次录取的专业学习，但其第二批录取批次性质不变。

第八条 除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名单确定发文后，不得退转或更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仔细考虑，充分征求家长意见，谨慎选择转入专业。

第九条 学生在第一学期末根据学校提供的转专业容量申请转专业，除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外，不受理学生其它学期的转专业申请。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转专业：

1.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和中外合作办学的；
2. 专升本学生；
3. 应予退学的；
4. 无正当理由的；
5. 第二学期申请休学，提前复学到下一年级第一学期班级的。

第三章 办理时间与程序

第十一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情况，研究确定 25%左右的可转入容量、申请条件及考核办法，报教务处汇总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转专业：

1.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于第一学期末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填写、提交并打印转专业申请表，经本人及家长签字，于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上交所在学院。未按规定申请的，不得补报。

2. 教务处以学生录取批次、专业排名百分值（按学科大类招生的学生取学科大类排名百分值）、平均学分绩点依次对申请学生进行

排序（同批次情况下专业排名百分值小者优先，专业排名百分值相同情况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公布转专业申请情况汇总表。

3. 学生、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对学生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百分值（按学科大类招生的学生取学科大类排名百分值）等情况进行核对，发现差错，及时纠正；需考核的专业组织考核；学院将审核或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复核后公布转专业初审情况汇总表。

4. 在转专业初审情况汇总表中列为拟转专业和候补的学生可至拟转入学院办理跟班试听手续，试听期为一周，并在原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候补学生在拟转专业学生撤销转专业或改选专业时可以依次替补。

5. 在转专业初审情况汇总表中列为候补、不符合条件及考核不通过的学生，可改选转入专业。改选专业结束后，教务处公布改选后转专业情况汇总表。

6. 拟转专业学生试听结束后确因不适应拟转专业，可申请撤销转专业或改选专业，申请时间为候补、不符合条件及考核不通过学生完成改选专业后。改选专业结束后，教务处确定拟转专业及候补学生名单，并公示。

7. 上述第 5、6 情况下的学生可在尚有剩余转入容量且不需要考核的专业中申请改选专业一次，改选后仍不成功的只能候补或放弃。改选专业在改选者之间进行排名。

8. 平均学分绩点公式为：

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text{该学期所修学分之和}}$ ，数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9. 专业排名百分值为学生经过一学期的学习后，其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的排名百分值。专业排名百分值公式为：

专业排名百分值= $\frac{\text{平均学分绩点排名}}{\text{专业总人数}} \times 100\%$ ，数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第十三条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并有证据表明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可申请转入该专业。如出版专著；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2A 及以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或所发表的论文被 SSCI、SCI、EI、ISTP 资料索引之一检索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在拟转入专业方向获得省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省二等奖以上；在拟转入专业方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1. 特长学生于第一、二、三学期开（入）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温州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

2. 转入学院与教务处组成考核、鉴定小组对特长学生进行考核、鉴定，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

第十四条 学生对拟转专业及候补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学院或教务处提出。

第十五条 退伍复学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后的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复发文后，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变更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八条 学院将转入学生的分班情况报教务处。转专业学生学号不作变更，学生证至转入学院做相应的修改，已订购的教材不予退换，进入新专业学习的教材可向图书公司订购，一卡通可凭修改后的学生证至制卡中心办理新证，学生宿舍报后勤公司根据情况作相应的调整。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院对转入学生的已获学分进行认定，并指导学生制订个人修读计划，重新进行选课。未修课程应补修或改修，已修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可向开课学院申请充抵相同、相近课程，多余学分可以充抵相应的任选课、公选课，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例有冲突的相关规定，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温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教育国际化和学生自主学习的要求，完善学分制管理，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公派留学交流学生、转学（转入）学生、转专业学生、辅修双专业学生等各类学习的课程认定和学

分充抵管理办法。

第二条 相同、相近课程，或虽不同课程但符合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允许进行学分充抵。

第三条 充抵学分大于或等于被充抵学分的方可充抵，一门课程可分拆后充抵几门独立课程，几门独立课程也可组合充抵一门课程。不得将课程充抵后剩余学分进行拼凑充抵其它课程，也不得将课程学分进行分拆，弥补被充抵课程的不足学分。

第四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相同课程学分相差 1 学分及以下的，可通过相差内容的学习，采取撰写论文、读书笔记、单元测试等考核形式补足学分；充抵课程学分相差 1 学分以上的，须补修相近课程获取学分后再充抵。

第五条 一门课程分学期开课的，学期学分不同但总学分大于或等于充抵课程的，可组合充抵。

第六条 学生所得课程学分认定充抵后，不足的学分，学生须补修或改修完成；多余课程因不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而不能充抵的，不予充抵。

第七条 学分充抵按实际课程名称、类别、学分和成绩记入学籍。课程成绩需进行换算的，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百分制的标准为：A=95分（A+、A-均视为95分，下同），B=85分，C=75分，D=65分；换算为我校五级制成绩的标准为：A=优秀（A+、A-均视为优秀，下同），B=良好，C=中等，D=及格。若国（境）外大学取得“通过”或“合格”二级制成绩记载的课程，成绩记为“合格”。

第二章 类型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外留学交流学生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

1. 经学校批准，赴与我校已签署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境）外大学交流学生，出国（境）前学生须在所在学院指导下制订交流学习计划（见附件1），并按学习计划和学分充抵规定完成学习任务。交流学习计划未制订、未审批或未办理休学手续的，不予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

2. 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所获得的各类课程均须认定。学生应在返校后一月内将交流学习计划、复学申请表、海外交流项目学分充抵申请表（见附件2）、成绩单等材料提交学院，经学院审查、认定报外事处复核，计划财务处缴纳学费，由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按实际课程名称、获得学分和成绩记入学籍。

3. 国（境）外大学出具的成绩单，应有课程名称、类别、学分和成绩等信息，并加盖学校印章。

4. 国（境）外大学交流取得学分可按学期或学年整体充抵交流期间的校内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须补修。课程性质和充抵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5. 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能充抵，须按我校规定完成，具体指导和答辩等环节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毕业班学生可在国（境）外实习，经学院认定给予学分，毕业班师范生回校后参加教师职业技能过关考核，合格的充抵教育实习学分。非毕业班师范生教育实习返校后继续完成。

6. 学生如放弃本校文凭的，向所在学院提出退学申请，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7. 学生出国（境）外学习，期满后不及时返校办理复学、注册等有关手续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外事处形成退学处理意见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转学（转入）、转专业、复学、降级等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

1. 在学院指导下，学生在学籍异动后一周内填写学分认定及课程修读计划申请表（见附件3），提交开课学院审核认定。

2. 转学（转入）、转专业、复学、降级等学籍异动学生按进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复学、降级等学籍异动学生如按其原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审核更合适的，可按原培养方案审核。

第十条 辅修、双专业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

中途终止辅修、双专业学习的学生，其已获得辅修、双专业课程学分可充抵公选课或专业选修课，充抵专业选修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充抵公选课的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课外教育项目学分充抵：

课外教育项目学分充抵，按《温州大学课外教育项目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行政〔2007〕246号）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学生在修满规定的课外教育项目选修学分后，超出部分可充抵不超过6学分的公选课学分；与学科专业内容相关的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所获学分，学生可申请充抵不超过4学分的相关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中，超出部分的课外教育项目学分充抵公选课或专业

选修课的成绩均记为“合格”（见附件4）。充抵公选课和专业选修课合计不超过8学分，其余的作为超修学分子以记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试行，此前与管理办法有冲突的相关规定，以本管理办法为准。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外事处负责解释。国家、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附件 1

温州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学分修读计划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院系		班级		专 业	
学 号		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项目 信 息	国境外学校名称				
	拟交流学习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共 学期		
交流期间 所需完成 学习任务	课程学分____分。 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能冲抵,具体指导和答辩由所在学院安排;师范生需参加教师职业技能过关考核,非毕业班 学生教育实习返校后继续完成。				
赴国境外 交流学习 计 划	修读相同或相关课程,完成____学分。 对于毕业班学生,需与导师保持联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和撰写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院长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外事处 意 见	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仅适用于参加温州大学与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换生项目的学生,是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学分充抵申请的依据之一。 一式四份,学生、学院、外事处、教务处各一份。					

温州大学外事处、教务处制

温州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学分充抵申请表

学生所在学院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交流起止时间 _____ 交流学校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一、校际交流期间修读课程信息

学年学期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年学期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名称	成绩

校际交流双方互收学费还是互免学费	校际交流期间获取学分总数
------------------	--------------

外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二、校际交流学分充抵信息

必修课学分	限选课学分	任选课学分	公选课学分	充抵学分总计

学院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三、校际交流收费情况(此栏由计划财务处填写)

学年学期	专业学费	学分学费	总计

计划财务处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仅供温州大学境外校际交流学生使用。
2. 请附成绩记载材料原件。
3. 本表一式三份, 学院、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各一份。

附件 3

温州大学学分认定及课程修读计划申请表

学院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现专业 _____ 现班级 _____

申请原因: 转专业 复学 降级 转学(转入) 其他()。

原所在学院 _____ 班级 _____ 原专业 _____。经核对,拟按 _____ (年级) _____ (专业)培

养计划修读,且下列课程需要学分认定和修读审核:

一、已修课程

已修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充抵课程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开课学院意见

二、继续修读课程

补修课程				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备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备注

改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改修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原因	开课学院意见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填表说明: 1、此表由学生本人在学院指导下填写, 并附已修课程成绩表(学籍异动学生还需附异动后的专业培养计划), 经学院审核后交教务处备案;

2、复学学生、降级学生原则上按入学时所在年级的培养计划填写, 转专业、转学学生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计划填写; **学生根据修读计划,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 不按要求办理选课手续者, 按规定不予听课, 不予考核。已修合格课程必须办理退选手续, 以免出现个人成绩单上该门课程成绩为“0”, 影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3、此表格一式三份。一份存教务处, 一份存学生学籍所在学院, 一份由学生保管。

附件 4

温州大学课外教育项目学分充抵公选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学院		班级		专业	
已获课外教育项目选修学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学分
	1				
	2				
	3				
	4				
	5				
	6				
	合计:				分
拟充抵的课外教育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学分				
充抵课程相关信息	课程性质	充抵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已修满规定的课外教育项目选修学分的学生填写。					
2. 课外教育项目学分充抵公选课或专业选修课的成绩均记为“合格”。					
3. 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温州大学教务处制

温州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课程重修管理制度，规范课程重修操作流程，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温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重修对象

1. 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2. 重修考核不及格者;
3. 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4. 标准学制年限内未毕业、在有效学籍时间内可申请重修者。

二、重修申请和修读方式

学期开学初，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向所在学院提出重修书面申请，同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申请重修的课程为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每学期课程重修一般不得超过4门。

重修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主修读3种形式。重修人数在30人(含)以上的课程安排组班重修；重修人数在30人以下，教务处(学院)根据本学期开出课程情况，确定学生是否进行跟班重修或自主修读。

军训、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程不合格者，跟随下一年级或在适当时间另外安排重修。

三、重修管理

1. 专业课课程重修由开课学院组织安排，公共课课程重修由教务处组织安排。

2. 组班重修要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组班重修实际授课学时应不少于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1/2。任课教师须对重修班学生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 1/3 或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 1/4，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3. 学生跟班重修，课程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有冲突，可申请重修课程间断性听课。为保证正常课程学习时间，重修课程间断性听课一学期以 2 门课程为限，重修课程所缺课时，应在重修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并提交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自修笔记和作业。

4. 因培养方案调整造成原有课程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可以申请自主修读方式重修，其中选修课程可以改选其他课程。自主修读课程原任课教师应安排重修学生的自修进程、习题练习和答疑时间，安排答疑时间每门课程不少于 4 次，重修学生应定期向任课教师提交自修笔记和作业。

5. 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不论采取哪种修读方式都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所交作业少于规定次数 1/3 者，取消学生重修考试资格。

6. 重修收费标准：52.5 元/学分。

四、重修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学生课程重修结束后，重修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重修情况进行审核，包括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考核。

2. 跟班重修的学生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课程考核，毕业班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当前学期期末考试。组班重修和自主修读的学生，学习结束后由学校（学院）组织重修考核。

3. 重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一般占课程成绩的 30%左右，包括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左右。重修课程成绩以“及格”和“不及格”记入档案，学分绩点均为 0。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收费政策依据

为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和《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费组成及计收方式

学生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规定的学费及住宿费（以下简称学宿费）。本办法所指的学费为学分制学费，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组成。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住宿费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情况按学年计收。

第三条 学费计费依据

（一）学分学费计费学分为四年制 160 学分，五年制 200 学分，其他学制按每学年 40 学分类推，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所注册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转专业、转学（转入）、休学复学、降级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异动前所学的课程，除按异动后人才培养方案充抵相近、相同课程后，仍有多余课程学分不能充抵的，不退还学分学费。

（二）经批准转学或参加国内外合作项目学习的，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双方已互收学费的，学校收取专业学费（对方已收取专业学费的，不重复收取），免收学分学费；双方互免学费的，学校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充抵学分数收取学分学费。

（三）课外教育学分免收学分学费。课外教育学分充抵课内学分的，收取学分学费。

（四）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课程或辅修专业、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不再加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修读教师教育辅修专业、教师教育双专业双学位免收学分学费。

（五）对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的课程，重修学分学费按学分学费标准的 70%收取。免修课程免收学分学费。

（六）学生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一年专业学费。学生延长学习时间（离校后申请重修）的不收取专业学费。

（七）参军入伍学生的学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学费结算

学分制学费采用学年初预收，学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收取学分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每年40学分标准预收。

学生如有改、补、退选课程的，应及时按规定办理改、补、退手续。学生在每学期第八周前核对、确认本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学校以此为据收取学分学费。

当学年结束时，学校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学费总额，然后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预收学费如小于应收学费总额的，非毕业生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毕业生的差额部分在毕业离校前须缴清；预收学费如大于应收学费总额的，非毕业生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扣，毕业生的差额部分在毕业离校前予以退还。

第五条 学生缴费注册

（一）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足额缴清学宿费。教务处、学院凭计财处提供的已缴学宿费名单分别办理系统统一注册和学生证（盖章）注册手续。办理注册手续后的学生，方可参加教学活动。

（二）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缴清学宿费的学生，需在开学（新生为报到）后一周内提出缓交申请，经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计财处备案后，由计财处报教务处可先予注册。申请缓交的学生最迟须在本学年末缴清学宿费，除特殊情况外学校不再受理上学年有欠费学生的缓交申请。

（三）如申请用助学贷款缴纳学宿费的学生，贷款金额足以缴纳

学宿费的，待助学贷款下达后由计财处先予扣取所欠学宿费；贷款金额不足以缴纳学宿费的，应先缴纳差额部分的学宿费。如申请用各类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款缴纳学宿费的学生，待资助款收到后及时前往计财处缴纳所欠学宿费；如资助款不足以缴纳学宿费的，应先缴纳差额部分的学宿费。

第六条 欠费管理

开学后一周内未及时、足额缴清学宿费且未提出学宿费缓交申请或提出学宿费缓交申请未被批准的，视作欠费行为。学校对欠费学生进行7天公示，公示期满后如仍然欠费的，本学期作为休学处理。

如学生申请复学的，须缴清所欠学宿费，在下学期办理复学手续后，重新入学。

计财处以每年6月30日为截点统计并公布各学院学宿费欠费情况，各学院学宿费欠费情况与本学院下一学年的各类经费拨款直接挂钩。

第七条 学生退费

学生缴纳学宿费后，如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停止或暂停在本校学习的，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专业学费和住宿费，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交学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学生学习和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以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有效单据或文件证明为准），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除停止或暂停在本校学习学生外，其他学生因特殊情况下学期需

在校外居住的，应在本学期结束前提出在校外居住申请，由学区负责审批，报宿管部门备案。对学期中途提出校外居住申请的学生，本学期已缴纳的住宿费不予退还，退还已缴纳的下一学期住宿费。

第八条 学生在毕业前缴清所有学宿费的，学校提供成绩证明和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条 五年一贯制学生、国际合作学院学生、研究生学费按学年制收取。五年一贯制学生、国际合作学院学生、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温州大学学生收费暂行办法》（行政〔2010〕26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计财处、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管理类

温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为评定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提供客观依据,根据高等院校的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指标与权重

(一) 考评指标

	指 标	内 容
学 生 综 合 素 质 考 评	德 育	思想品德
		遵纪守法
		寝室文明
		诚实守信
	智 育	学习成绩
		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专业技能竞赛
	体 育	体能素质
		课外体育锻炼
	能 力	基本职业技能
		学术论文(设计)
		发明创造(作)
		创业实践

(二) 权重系数

权重 年级	指标	德 育	智 育	体 育	能 力
	—	15%	65%	10%	10%
二	15%	65%	10%	10%	
三	15%	60%	10%	15%	
四（上）	15%	60%	10%	15%	

二、考评内容

（一）德育

1、基本分

每学期的文明品行实践分按 70%计为基本分。

2、附分

附分主要从学生的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寝室文明、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评定，详见下表：

（1）加分项目

加分 内容	级别							备 注
	国家	省	市	校	学院、 学区	班		
先进事迹受表扬	15	12	9	6	2	1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优秀团、学干部（楼层长）	15	12	9	6	4	/		
各类积极分子（优秀心理委员、优秀寝室长、优秀创业委员等）	/	/	/	4	2	/		
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先进	10	8	6	4	2	/		
文明寝室	/	/	/	4	2	/		
公益（无偿献血等）	/	/	/	/	2	/		

注：一学期内被评选为不同级别、同一项目的加分取最高分。

(2) 减分项目

减分 内容	级别				备注
	校	学院、 学区	班级		
留校察看	50	/	/		
记过	40	/	/		
严重警告	30	/	/		
警告	20	/	/		
通报批评	6	4	1		

(3) 学期全勤的同学每人加 10 分，缺课一节扣 1 分，旷课一节扣 3 分（三次迟到或早退作一节旷课，生病住院等情况除外），扣完为止。

3、德育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二) 智育

1、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

$$C_j = \frac{\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text{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学分) / ∑课程学分 (不包含双专业、辅修专业)

素质学分根据学分制管理条例冲抵相关学分，但不列入智育评价成绩。

2、英语、计算机获得等级证书加分标准：

内容 加分		英语			计算机	
		四级	六级	八级	二级	三级
文科	英语专业	0.5	/	1	0.5	1

	非英语专业	0.5	1	/		
	理工科	0.5	1	/	/	0.5
	音体美本科	0.5	1	/	0.5	1
	专科生	1	1.5	/	1	1.5

注：①获得成绩的当学期加相应分值。②英语等级考试加分，按考试成绩核算，凡分数达到等级考试总分60%以上者，视为通过考试并给予相应加分。

3、专业技能（竞赛）加分标准：

加分 等级 级别	等级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第一、 二名)	二等奖 (第三至 五名)	三等奖 (第六至 八名)	鼓励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6	4	2	1	集体获 奖减半 加分
省级	2	1	0.6	0.4	/	
市(校)级	0.4	0.2	0.1	/	/	

注：专业技能以教务处出具的学校各专业技能（竞赛）项目为准（包含挑战杯）。

（三）体育

体育分计算办法：（体能素质*50%+课外体育锻炼*50%）

- 1、体能素质分，由体育学院根据体能测试结果提供成绩。
- 2、课外体育锻炼分，满分为100分

每参加一次课外体育锻炼加3分，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一学期达33次及以上者，为满分（课外体育锻炼形式由各学区和学院自行申报和组织）。

（四）能力

- 1、基本分50分
- 2、加分

（1）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组织1次与本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

加分标准:

等 级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比 例	20%	50%	30%
加 分	20	15	10

(2) 创业、书法、表达、文艺、体育等竞赛方面获奖加分标准:

加分 级别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50	30	15
	省 级	30	20	15	8
	市 级	15	10	8	4
	校 级	8	6	4	
	学院、学区级	4	2	1	

(3) 文学作品、调研报告等发表加分标准:

省 级 (正式刊号)			市 级 (正式刊号)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5	8	5	6	3	1

(4) 学生在正式刊物上(有公开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50%, 第二作者*30%, 第三作者*20%; 若第一作者为教师, 第二作者为学生, 则该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级别	一级	二级 A类	二级 B类	三级	正式出版物 (专利)
分数	80	65	50	40	10

注: 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以学校科研业绩评定标准为依据。

(5) 发明、创造(作)等获奖加分标准:

级 别	国家级 (三等奖以上)	省 级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分 数	60	40	30	20

(6) 创业实践

级别	注册公司		个体户	工作室（学校创业园和生活区内，以向创业学院申请入驻的申报书为准）				工作室（院系内）	其他（如开网店等）
类型	法人代表	股东	户主	负责人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负责人	店主
分数	30	10	10	5	3	2	1	3	3

3、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团体获奖减半加分。除第（2）项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及（4）、（5）两项加分外，其余加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4、各类比赛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以温州大学为第一单位。

三、考评办法与步骤:

（一）考评办法

班级每月开一次班会，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行为，学区每两个月对学生管理工作进行小结，表扬先进，激励后进，对受到表扬、批评的学生按规定给予加、减分，做到加减分规范，学校、学院、学区、班级表扬与批评及各种奖惩均以书面材料为准。

（二）考评步骤

- 1、班级及时将每位同学的各项综合素质考评得分情况记入《综合素质考评记分表》;
- 2、学期末加以统计汇总，并在班级公示一周;
- 3、公示结束后交学区综合办公室;
- 4、学区根据《综合素质考评记分表》和教务处提供的成绩，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四、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五、各学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但

需报学生处备案；各学院可依据本院专业实际制定相关细则，交由学区作为补充评定依据。

六、本实施办法从二〇一三级学生开始实施。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文明品行实践课教学大纲（试行）

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大学生文明品行实践课

课程代码：1720003015

学分/总学时：1 个学分/16 学时

开课单位：学工部

面向专业：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

一、课程性质、目标和任务

本课程是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的必修课，设 1 个学分。根据学校 2013 年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方案，从 2013 级学生开始实施。本课程通过对学生在校期间文明品行的考核管理，强化学生的品行教育与养成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习惯，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树立优良学风、校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开课学期

本科生跨度为 4 年（5 年制学生为 5 年），分 7 个学期（5 年制学生分 9 个学期）结算；专科生跨度为 3 年，分 5 个学期结算。

三、考核内容、要求与时间分配

学校通过大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围绕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集体观念、遵纪守法、文明礼仪、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诚实守信等方面，将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情况和在学区的品行表现如实记录，量化考评。文明品行分由基础分和附分组成，基础分满分为 80 分，附分部分加减分可以互相抵消。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上一学期的文明品行表现进行考核。

四、组织与管理

本考核由学工部出具考核办法，学区具体负责实施。

五、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 基础分：满分 80 分

学生在一学期内严格遵守《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和《温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在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集体观念、遵纪守法、文明礼仪、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诚实守信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可获得相应基本分。

2. 附分

(1) 加分项目

学区每月评出“优秀寝室”、“合格寝室”、“不合格寝室”，每学期按四个月计。评为“优秀寝室”1 次的，寝室成员可得 5 分/人.次；评为“合格寝室”1 次的，寝室成员可得 3 分/人.次；评为“不合格寝室”1 次的，寝室成员得 0 分/人.次。如果学期内寝室有两类或三类情况的，则按各类应得分值相加。

(2) 减分项目

减分 内容	级别			
	校	学院、 学区	班级	备注
未达到学院或学区规定的晨读或晨练次数	/	3	/	
携带早餐进课堂		3		
正常学习时间在寝室内打牌、玩游戏等	/	3	/	/
在寝室内使用违章电器	/	3	/	/
私拉网线、电线、拆装热水系统等	/	3	/	/
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	/	4	/	/
无正当理由迟归、晚归	/	2	/	/
不如实登记寝室入住人员（私自调换寝室）	/	2	/	/
私自将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留宿非本室人员）	/	1	/	/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	/	2	/	/
熄灯后未按时就寝，扰乱公寓作息秩序	/	1	/	/
不尊重工作人员，无理取闹	/	2	/	/
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借款不按期还贷	5	/	/	/
申请或享受资助政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10	/	/	/
学术作弊	10			

注：同类减分项目受通报批评、违纪处分的减最高分

六、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方法与途径

本课程考核由校党委学工部牵头负责，教务处、各学院、学区等单位参与。学区具体负责每学期的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教务处负责进行相应的学籍管理。

各学区在每一学期初计算出上一学期学生的文明品行分。平时，各学区要指导楼幢管理员和学生干部定期对学生每月的文明品行进

行记录、评分，按月在公寓楼进行公示，每月末要如实汇总当月份学生的文明品行分，对一学期累计扣分超过10分的学生给予警告，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工作。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本课程最后的考核成绩为7个学期（五年制本科生为9个学期，专科生为5个学期）的平均分，分为两个等级：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本课程考核成绩按学期百分制计算，小于80分，须在下一学期内通过学区志愿者服务进行补考，按1分/小时计算，当学期补考成绩最高为80分。当学期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考核分 ≥ 80 分的话按80分计算， < 80 分，须在下一学期内通过学区志愿者服务补足到80分。

本课程当学期补考前考核成绩按70%的比例折算后，计入相应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德育基础分，纳入学生奖学金评定和入党评价体系。

八、其他说明

1. 各学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加减分项目作适当调整，调整方案报校党委学工部同意备案。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充分调动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

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的分类及评选条件

(一) 分类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其中综合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学金分为品行奖、学习奖、社会工作奖、竞赛单项奖、科研单项奖、创业单项奖。

(二)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等级	条 件			
	智育成绩	德育分	体育分	能力分
一等奖	前 1/6 以上	80	80	70
二等奖	前 1/3 以上	75	75	65
三等奖	前 1/2 以上	70	75	65
备注	上学期所有课程无不及格且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 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1. 品行奖适用于奖励思想品德高尚的学生，包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表现突出、影响较大的学生。

2. 学习奖适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显著，学期成绩在班级前 1/7 以上，未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3. 社会工作奖适用于奖励在学校社会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干部、团员、青年志愿者等。

4. 竞赛单项奖适用于奖励在演讲、征文、文体等比赛中获省级前 6 名（含）以上者或团体（主力队员）获前三名的学生。

5. 科研单项奖适用于奖励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学

术论文者。

6. 创业单项奖适用于奖励在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包括已经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的学生，在省级以上各类创业比赛中获奖的学生（团体项目应是排列于前三名的队员）等。

7. 已获综合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单项奖学金，上学期必修课有重修或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单项奖学金的评选。

二、奖学金的比例和金额

奖学金等级	比例	金额/学期
一等奖	5%	800 元
二等奖	10%	400 元
三等奖	25%	200 元
单项奖	25%	100 元

三、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1. 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开始评选。

2. 学区依据评选条件、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素质考评名次高低和评奖比例确定等级与名额，审核后，将初评名单在全区公示一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最后送学生处，报学校发文。

3. 评选工作要做到“四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办法公开；获奖名额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四、奖励办法

1. 对奖学金获得者，学校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记入学生档案。学区向学生家长发送喜报，沟通信息。

2. 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行为，经学生处核实，将撤销其所得荣誉，停发或追回已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参照《温州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其他

1. 各学区可根据学区特点，依据学校制定的办法，也可自定评奖细则，但须报学生处备案；评选结果也须报学生处备案。

2. 奖学金获得者不得以所得奖学金宴请或变相宴请。违反规定者，学校将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下届奖学金评选资格等处理。学校提倡广大奖学金获得者将奖金抵充学费。

3. 不设置新生奖学金。

4. 独立学院的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由学院自行规定，报学生处备案。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三级学生开始实施。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修订）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和名额

三好学生评选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与奖学金的评选同时进行，名额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20% 以内。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好，能遵纪守法、关心集体、诚实正直，

品行分达到 85 分以上。

2. 学习目的性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生活、卫生习惯良好，身体健康。

4. 获得该学期一、二、三等奖学金。

三、评选及表彰程序

1. 三好生的评选，由班主任（辅导员）依据评选条件向学区推荐，学区进行初评，审核后，将初评名单在全学区公布一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最后送学生处，报学校发文。

2. 评选的三好学生，由学校给予表彰，发给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3.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者，经学生处核实后取消其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四、本办法自 2012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谷超豪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为奖励我校德、智、体等方面特别优秀的毕业生，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 必须每学期均获一等或二等奖学金;
2. 必须获得过校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如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3. 同等条件下,政治上、学术上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1. 每年四月下旬开始评定工作;
2. 学区根据学校下发的评选通知,组织学生申报,并进行初评,确定名单,报送至学生处(附参选材料);
3. 学校召开联评会议(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确定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4.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发文;
5. 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四、评选名额及金额

每年评选 10 名,各奖励 5000 元。

五、其它说明

谷超豪奖学金获得者若在最后一个学期违反校纪校规或不能正常毕业,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开始实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习标兵”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勤奋好学、刻苦

钻研，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在校风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我校的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时间与人数

每年9月份进行评选。在该学期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第一周进行，每次评选15名左右（含专科学生）。

三、评选条件

1、有较高的思想觉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觉悟。

2、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为班级前五名），在学习中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刻苦钻研精神，表现突出，事迹感人。

二年级以上学生英语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音、体、美专业通过全国大学英语三级考试，外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至少两次获得二等（含）以上奖学金，且该学期获得一等奖学金。

3、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维护社会公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德修养，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在班级里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

4、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成绩突出。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合格标准，身心健康。

四、评选程序

1、学生自荐或学院推荐：学生对照评选条件，自行向学院送交申报材料，学院应动员和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积极参加评选。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后，原则上按照学院学生数 5‰的比例推荐参评人选。

2、公开演讲：党委学工部对参评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后，以 3:1 的比例组织参评学生进行公开演讲，陈述自己各方面的优秀事迹。

3、网络投票：根据公开演讲成绩，以 2:1 的比例将初步人选名单和事迹材料在学工部网站公布，接受全校师生评议，广泛征求意见。

4、学校评选：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公开演讲成绩（占 40%）和网络投票成绩（占 20%），进行联评（占 40%）并确定入选学生名单。

5、全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

五、表彰办法

被授予“学习标兵”称号的同学，由学校颁发证书，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学习标兵”先进事迹，举行“学习标兵”先进事迹报告会等。

六、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温州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修订）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推动班集体建设和班级学风建设，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上一学年申报“优良学风班”并立项的班级。

二、评选时间与比例

每年9-10月份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班级总数的5%以内。

三、评选条件

1. 有一支出色的学生骨干队伍。团支部、班委会、高年级学生党支部组织健全、活动正常。班级干部、学生党员素质好，工作能力强，起到核心作用。

2. 有良好的思想、心理素质。班级成员政治思想坚定、心理健康、积极进取，入党积极分子比例较高。

3. 有良好的班风。班级成员团结互助、集体主义精神强。正确的思想、舆论和文明行为习惯占主流，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学习生活环境，班级凝聚力强，且无违纪受处分情况。

4. 有良好的学风。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深入寝室，积极投入到班集体建设。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氛围浓厚，遵守课堂、考试纪律（学风检查、考试纪律、学业情况有负面评价记录的班级一票否决），学年教师评学、课程平均成绩合格率、优良率较高，无学生恶意拖欠学费，二年级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音体美

学生、专业学生按相应等级考试要求)通过率较高,专业相关的各类证书获得率高。

5.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成绩突出。

6. 有积极健康的班级活动。班级活动制度化,班级活动的内容与班集体目标一致,对学生个人以及对学校和社会能产生积极影响。班级活动具有思想性、广泛性、经常性、多样性、纪律性。

7. 寝室状况良好。宿舍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校、学区、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成员之间团结互助,集体荣誉感强。宿舍全体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宿舍全体成员模范遵守《温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校纪校规及有关公约。寝室能始终保持整洁,宿舍卫生检查,均达到良好以上,文明寝室比例高。

班级发生重大恶性事件或安全稳定事件的,不能参加本学年“优良学风班”评选。

四、评选程序

1. 班级申报: 立项班级对照评选条件,向学院申报,申报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班级总数的10%以内。

2. 学院初评: 各学院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经充分听取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评价的意见后,确定推荐参加校级评选的班级。确定参加评选的班级必须附有该班级当学期三分之二以上任课教师的推荐意见。

3. 班级展示：党委学工部对参评班级进行复核后，组织参评班级进行班级形象展示。

4. 学校评选：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班级展示成绩（占 60%）进行联评（占 40%），并确定入选班级名单。

5. 全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

五、表彰办法

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全校表彰；增加第二学年各学期三等奖学金名额一名；毕业时增加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具体名额数为获得“优良学风班”荣誉次数。

六、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 温州大学“优良学风班”申报表

2. 温州大学班级学风建设参考指标体系

温州大学“优良学风班”申报表

申报班级		所在学院	
班级人数		班 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理由			
申报材料	(材料另附)		
班级任课 教师意见 (签名)		学院 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学校各一份，申报材料由学院统一上报学校。

温州大学班级学风建设参考指标体系

考察指标		考察内容
学习风气	学习态度	班级学生到课率，听课、作业完成、课堂纪律、参加自修等情况
	学习效果	班级学生平均学习成绩
		班级学生课程不及格率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参考率及成绩（音、体、美专业参考大学英语三级通过率）、计算机考试通过率
素质拓展	学术活动	班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辩论赛等获奖情况，参加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文体活动	班级学生参加文化、体育、艺术比赛等获奖情况
	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班级学生参加活动的比例、活动开展和活动成果等情况
组织纪律与行为规范	校纪校规	班级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
	日常行为规范	班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执行情况，参加学校重大活动情况等
	公寓管理	班级学生的的寝室文明、卫生、安全状况，学生在公寓中配合学校公寓管理等情况

温州大学学区文明创建评优办法（试行）

学区是我校学生在校期间进行思想教育、行为指导、生活服务、文化活动、道德实践等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发挥学区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优化公寓区育人环境，培养大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规范，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区各类先进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三个学区所在的所有楼栋、寝室及楼长、层长和寝室长。

二、评选条件

（一）文明楼栋评选条件

1. 楼栋学生自我管理组织健全，人员到位，制度上墙，定期召开会议，并有记录，建立本楼栋详细准确的学生住宿档案，对特殊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校外住宿学生等）建档，并有措施、有记录，能及时掌握本楼栋学生思想动态，经常与学生交流谈心，并给需要帮助的同学力所能及的关心。

2. 楼栋管理组织对学生夜不归宿、晚归、楼栋寝室安全等情况有经常性的检查防控制度，并有检查记录，防控效果良好。楼栋公共设施维护情况良好，楼栋公共设施无认为破坏状况。

3. 楼栋保持整洁，楼道内无乱张贴、无乱堆放现象，楼道畅通，对楼栋卫生有定期检查制度，并有记录。

4. 本楼幢学生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楼栋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学、相处和谐。

5、楼栋装扮设计有特色、有内涵，宣传标语、温馨提示等美观醒目；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楼栋文化特色活动，形式多样，学生参与程度高；楼栋学生文明有礼貌，学习氛围浓厚。

（二）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寝室成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觉悟。

2. 有良好的学习氛围。在正常的学习时间内，不玩游戏，寝室成员学习风气好，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专业思想牢固，学年成绩优良，考试无作弊、不及格现象，并能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学习氛围。

3.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寝室成员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温州大学作息时间表，自觉服从学区管理，本学年内无违反纪律受处分的情况。

4. 有健康向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寝室成员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全体成员都能积极参加学校、学区、学院、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参加青年志愿者协会等进步团体，做到社会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同步提高。

5. 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社会公德。寝室成员关系融洽，团结友爱、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无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发生。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寝室布置高雅文明，全体成员能保持个人卫生和寝室整洁，在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检查中学期总评得分达到优秀。

（三）优秀楼、层长评选条件

1. 自觉遵守国法校纪，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完成学校、

学区布置的各项任务，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讲大局，讲团结，讲奉献，能以良好的工作态度服务同学。

2. 认真履行楼、层长的责任和义务，热爱本职工作，勤奋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工作作风良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3. 积极组织参加学区和所在公寓楼的各项活动，能利用自己的专长、技能优势或其他便利条件为楼栋的同学办实事、做好事；宣传、发动楼栋、楼层的同学做好文明建设，能全面负责本楼栋、楼层的安全防范等工作，协助学区做好楼栋的相关工作。

（四）优秀寝室长评选条件

1. 担任本学年学生寝室长，关心、团结同学，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受到同学的信任和拥护；

2. 遵守公寓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学生寝室长应有的职责，积极开展寝室文化活动；

3. 所在寝室在学风、纪律、安全和卫生方面表现优良，寝室及全体成员本学年未受到各种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所在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

三、评选时间与人数

每年5月份进行评选。原则上“文明楼栋”和“文明寝室”评选比例控制在学区所在的学生楼栋数和寝室数的20%以内。“优秀楼、层长”控制在楼层长人数的20%以内，“优秀寝室长”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学生干部总数的10%以内。

四、评选程序

(一) 自愿申报。学区党工委下达推荐表彰通知后，由各学区党总支，根据评选条件，组织所在学区的楼栋、寝室及楼、层长和寝室长进行申报。

(二) 学区评审。各学区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文明楼栋、寝室和优秀学生楼、层长和寝室长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评议，确定文明楼栋、寝室名单和优秀楼长、层长、寝室长人选名单并在学区范围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7天。

(三) 审核公示。学区党工委对公示无异议的各类优秀名单进行审核认定并通过电子显示屏、公示栏、校园网等对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四) 发文表彰。学校对公示无异议的对象发文表彰。

五、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科、专科学生。独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可自行制订。

第三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休学期间或在校外参加社会活动过

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也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五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的；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及停课、罢课的；未经批准聚众集会游行，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书写张贴反动标语或各种大、小字报的。

-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被逮捕而又依法不予起诉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或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当地公安部门核定的标准为准，下同）以下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试卷、保密文件、档案等物种物品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诈骗、侵占、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下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抢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行为者，比照作案者酌情处理。

第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一）过失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损坏行为，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者:(1)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2)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3)持械伤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4)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伪证者:(1)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2)伪证者本身参与打架或组织策划的,从重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1)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2)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纠集人员殴打他人:(1)未造成危害的,给予纠集者记过处分;(2)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3)纠集校外人员殴打他人的,从重处分。

第十条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者:

(一)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谋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返还冒领的财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涂改、伪造、变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伪造教师或他人签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

察看以上处分；

（三）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寻衅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拆看他人邮件、电子邮箱、电报等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或赌具者：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者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和累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按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二条 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吸食毒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复吸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有下列行为者，

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玩黄色电子游戏、看黄色碟片和上黄色网站，阅读、观看、复制黄色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利用网络制作和传播黄色刊物、淫秽音像制品，建立黄色网站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处理。

（四）盗用他人上网账号、密码上网，或冒用他人名义上传或发布信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微信、微博、QQ空间等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损坏老师、同学和学校声誉，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未按有关规定在寝室、公共学习场所内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屡教不改的；或为他人违纪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提供便利，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其他利用计算机或手机等通讯工具违反法律规定和学校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不超过 3 天，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 20-29 学时或擅

自离校3天(含)至5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30-39学时或擅自离校5天(含)至7天,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40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超过7天(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旷课累次受处分且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包括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以及各种水平证书考试(如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生在考试中违反试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1)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监考人员调动者;

(2)携带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试场者;

(5)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6)东张西望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二)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作弊,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交头接耳、索要答案、偷看、抄袭他人答卷者;

(2)传递纸条、打手势、交换试卷的双方以及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或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方便者;

(3)闭卷考试中将书籍、笔记、资料等带入试场,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籍、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者(包括交换的双方);

(4) 交卷中，看别人答案，涂改答卷者；

(5) 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

(6)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他人检举揭发、阅卷中发现作弊嫌疑并经查证属实者；

(7) 其它作弊行为者。

(三)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严重考试作弊，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取消学位授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他人代考者、冒名代替他人考试者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者；

(2) 把窃听器、手机等移动终端带入试场，并收到信号或与外界进行联系者；

(3)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者；

(4)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5) 其它严重作弊行为者。

(四) 辱骂、威胁、殴打监考老师或考务人员的；冲击考场、扰乱考场秩序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干扰教师正常阅卷，给予警告处分；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师评判成绩或擅自修改考试成绩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如下规定处分：

（一）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宿舍内私拉电线、私装插座、使用电炉、电热器、电炊具、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熄灯后点蜡烛并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组织同学外出活动，引发事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并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或私自占用学生公寓寝室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者，给予警告处分；留宿他人并给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擅自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里留宿，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扰乱公寓寝室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住校生未按规定请假，而无故夜不归宿且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无特殊原因，未经过正常审批手续，擅自住在校外，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依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有违反如下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一)猥亵、色情陪侍、调戏、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或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组织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运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向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主动认错，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差、隐瞒事实者；
-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 (三)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者；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 (五) 在本校曾受过一次以上处分者；
- (六)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规定者；
- (七)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 (八) 群体性违纪行为的为首者。

第二十二条 经公安司法机关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在察看期间，没有再次违纪、违法行为的，可以按期解除察看；有突出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有新的违纪、违法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处分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 对违纪学生处分时应当持慎重态度，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二)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或较为复杂的事件，在学

校进行处分前，学生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安排听证会，允许学生到会申辩。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自告知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作出陈述和申辩或者提出安排听证会的要求。

（三）本专科生涉及学业方面违纪由各学院组织处理，涉及其他方面违纪的由所在学区组织处理；研究生违纪由学院组织处理。

（四）记过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的学区或学院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五）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的学区或学院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分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因政治原因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还应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六）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由学区或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部协调处理；不能协调一致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处理，或由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见上述部门协调处理。

（七）对在全校有影响的违纪事件或学区或学院不及时查处或处理不当的违纪事件，学生处、研究生部有权对学区或学院处理工作予以监督或视情况责令学区或学院重新处理。

（八）学生违纪处分原则上要在两周内处理完毕，处分自批准（发文）之日起生效。

（九）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做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种类、处分事实、处分理由及依据，一式四份。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有两名见证人签字，视同送达，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

校内公告视同送达；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区；一份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校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时应告知学生可以申诉及申诉期限，并告知家长。

(十) 处分决定中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叙述、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调查记录，要经本人核对签名。

(十一) 各类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文，其中涉及独立学院学生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由独立学院自行发文。

第二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40天。

第二十六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以学校公布之日算起)，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起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违纪学生做出答复。对违纪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按照《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凡学生违纪处分文件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室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若与本规

定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定适用于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分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常任委员由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学生处、监察室、校学生会等部门（团体）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学区党总支书记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具体人员视学生申诉事件而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9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为学生

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于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须在得知权益受损或收到决定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特殊情况的可不受此限制。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做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三）在学生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四）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做出处理的，可比照本规定参照执行。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处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和相关证据材料。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学生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 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不予受理, 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 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 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 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复查结论, 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因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款之事项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 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 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 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

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并有监察室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以公开票权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行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做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在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存在程序不当、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的，责成有关部门、学院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校内公告。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

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以听证方式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做出处理决定，宣布相关当事人重新参加会议，宣布处理决定。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贯彻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做好资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其配套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并经学校根据《温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五年一贯制中专生）学生，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独立学院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无偿资助，原则上向低年级学生倾斜。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处全面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区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以职能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专（兼）职科员、班主任、主要学生干部代表等为成员的资助工作组，负责资助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三章 资助政策体系

第七条 学校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团体或个人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技能帮扶计划、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生活专项补助等）、绿色通道等。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团体或个人助学金、学费减免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为主，以困难补助等为辅；解决在校学习期间患严重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急需救助的经济困难问题（指常规资助评审工作结束后或常规资助无法解决的），以社会助学基金临时困难补助为主，以其他临时困难补助为辅；解决在校学习期间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我校，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按时报到。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一）适用对象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具体金额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其他条件：

（1）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2）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内至少获得1次学校三等奖学金。

(3)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 学校评审

遵照《温州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每学年10月份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名额，全校实行等额评审，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择优原则。

第九条 社会团体或个人助学金

其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申请条件等因助学金名称不同而不同，具体情况以有关通知为准。

学校常设的有“温州大学国樑助学金”，它由爱乡港胞李国樑先生捐资设立。

(一) 资助对象

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樑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等，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资助6000元，自评选当年起每年依据评选条件，对受资助学生进行评审，若符合条件的连续资助至毕业。

(三) 评选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列入该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上学年智育成绩、综合素质考评均在班级前1/3以上；

3. 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思想进步，品德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4. 生活节俭，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5. 遵纪守法，未受纪律处分。

（四）学校评审

遵照《温州大学国樑助学金评选办法》，学校每学年召开联评会议，评选出10名国樑助学金获得者。视往年被中止资助的名额等额增加本学年资助的人数。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学校酌情给予适当的交通费补助。

（一）申请金额

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二）申请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并持有乡镇（或街道）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困难证明”或有效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其他条件：

（1）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要求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三）办理程序

1.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学生向学区提出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经资格审查同意后，按照要求准备所需材料，提交学区核查真实性与完整性、签署意见。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安排，带上所有材料到指定现场办理。由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学生在暑假期间，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四）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由银行按约定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学校扣除学生所欠学费、住宿费后，若有剩余再返还给学生。

（五）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贷款学生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1日起自付全额利息。

(六) 还款期限

1.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根据个人毕业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在毕业后从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偿还本金,六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组织贷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学生也可以选择提前还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七) 中止贷款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停发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1.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提供虚假的本人信息和家庭经济信息的。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情况的。
4. 将助学贷款挪作他用者。

贷款学生若出现上述情况，学区要及时告知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再由助学解困中心向经办银行反馈。

（八）违约后果

1. 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就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2.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3. 对于违约行为，债权银行将提请法律诉讼，违约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它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一）岗位设置

勤工助学岗位包括：教学辅助岗位、管理辅助岗位、科研辅助岗位、卫生保洁岗位、安全保卫岗位、其他有偿服务及社会兼职等。

（二）岗位管理

1.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用工单位（部门）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

各项义务。对有损学校声誉、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共道德等不良行为，学校有责任予以制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违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勤工助学资格乃至行政处分。

2. 学生应积极参加有关勤工助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实现全面发展。学生若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3. 非假期内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月不得超过40小时。每学期放假前最后半个月原则上不再安排学生上岗，以确保上岗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复习迎考。如仍需学生上岗，用工单位和学生协商同意后，报校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备案。

4.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助学解困中心不定期抽查。每学年末开展评优活动，并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 学生从事社会兼职或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到学区学生心理与资助发展中心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服务单位、月报酬、服务时间、服务协议等），并接受有关培训，否则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和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6. 申请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要填写《温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或学期末。申请报名地点为各学区学生心理与资助发展中心。

7. 学校每学年将组织勤工助学招聘会，由校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向全校公示岗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经用工单位面试后聘用。聘用后，无故不到岗者，取消该学年校内勤工助学的资格。

8.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只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别岗位因特殊情况需招聘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由助学解困中心审批，全校公开招聘。

9.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校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或以勤工助学为借口的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樑助学金等高金额的奖助学金。

（一）减免标准

学费减免分为两档，一档学费减免标准为本学年所需缴纳学费的二分之一，二档学费减免标准为本学年所需缴纳学费的三分之一。

（二）减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低年级学生，可以申请减免学费：

1. 城镇低保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学生，以及处于家庭所在地低保标准边缘的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其他优抚家庭子女；

2.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的其他奖学金、助学金资助还无法解决学费问题。

（三）学校评审

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一次，具体名额酌情而定。

第十三条 技能帮扶计划

技能帮扶计划遵照“帮扶与发展结合，资助与育人并重”原则，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试），旨在促进学风建设，加大以专业人才培养为导向的技能帮扶力度，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技能和竞争能力。

（一）补助金额

每次补助金额酌情而定，完成本专科学业期间最高享受人民币1500元的“技能帮扶计划”资助。

（二）补助程序

学生自行缴费参加培训（考试），达到考核要求（指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或成绩合格）的，凭发票和职业技能证书或成绩单向所属学区提出资助申请。学区学生心理与资助发展中心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与相应技能帮扶专项补助申请汇总表一起上交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学校审批后，发放补助金。

第十四条 社会助学基金临时困难补助

（一）资助对象

社会助学基金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学生（含五年一贯制中专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符合爱国、爱乡、爱校，品德优良；生活节俭，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未受纪律处分；思想上进，有较好的学业态度等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确定为社会助学基金资助对象。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的学生。

2. 父母有一方已去世或父母因身体原因完全丧失劳动力，家庭基本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3. 家庭因遭受天灾人祸（如水灾、火灾等）或突发变故而急需救助的学生。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患严重疾病且其家庭无力负担医疗费用者。

5. 学生本人遭受严重意外损害且有必要紧急救助者。

（二）资助金额

1. 符合资助对象条件1或2且学生本人有劳动力者给予一次性补助生活费2000元；学生本人弱劳动力者给予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000元；

2. 符合资助对象条件3且学生本人有劳动力者给予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000元；学生本人弱劳动力者给予一次性补助生活费4000元；

3. 符合资助对象条件4的学生给予一次性补助疾病医疗费5000至10000元；

4. 符合资助对象条件5的学生视其损害程度给予一次性意外医疗补助5000至10000元；若学生遭受重大意外损害，则由基金理事会酌情确定补助金额。

（三）资助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温州大学社会助学基金发放审批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上交所在学区学生心理与资助发展中心。学区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学生处调查、核实后并签署意见，报送基金会理事会审批并发放资助金。

第十五条 生活专项补助

生活专项补助包括新生生活保障补助、春节（寒衣）补助、突发变故补助、实习补助。

（一）新生生活保障补助

1. 补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生可申请新生生活保障补助。

（1）城镇低保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学生，以及处于家庭所在地低保标准边缘的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其他优抚家庭子女。

（2）父母有一方已去世或父母因身体原因完全丧失劳动力，家庭基本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2. 补助金额

一次性补助1000元。

3. 补助程序

新生报到第一周，通知新生（重点是通过学校“绿色通道”报到的新生）根据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学区核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如实填写《温州大学新生生活保障补助汇总表》，上交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学校审批并发放补助金。

（二）其他生活专项补助

其他生活专项补助包括春节（寒衣）补助、突发变故补助、实习补助。

1. 补助对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没有经济能力承担相关费用的学生。

2. 补助金额

(1) 春节（寒衣）补助500元。

(2) 突发变故补助与实习补助金额酌情而定。

3. 补助程序

通常根据学校有关通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相应专项补助申请表，上交所在学区学生心理与资助发展中心；学区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签署意见，与相应专项补助申请汇总表一起，上交学生处助学解困中心；学校审批并发放补助金。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在国家奖助学金资助经费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国家助学金分秋季、春季两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各级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酬金发放时间一般安排在次月初，酬金标准为原则上每小时不低于10元，每人每月工资总计不超过400元。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社会团体或个人等各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为它用。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根据有关程序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国樑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爱乡港胞李国樑先生捐资设立“国樑助学基金”。为做好此项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具有乡镇、街道以上单位有关证明），列入该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本学年智育成绩、综合素质考评都位于班级前 1/3 以上；
3. 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思想进步，品德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4. 生活节俭，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5. 遵纪守法，未受纪律处分。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1. 每年 10 月份开展评选工作；
2. 各学区根据评选条件，将推荐参评学生材料报送学生处，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分配名额；
3. 学生处召开联评会议，确定名单，并予以公示；
4. 报学校学工委审定，并发文。

四、评选名额及金额

每年评选 10 名，在校期间每年资助学费 6000 元。

五、其他说明

每年依据评选条件，对受资助学生进行评审，如发现已不具备资助条件者，将中止资助。被中止资助者的名额增补为本学年资助人数。

六、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开始实行。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创造安全、文明、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取得温州大学（含独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校内住宿。

第三条 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宿管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宿管公司）、学区公寓管理与服务中心代表学校管理学生宿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排、调配和占用学生宿舍。住宿学生必须服从职能部门的管理和调配。

第四条 学生入住学生宿舍时，应充分阅读本规定，如入住学生宿舍，则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定。学生如违反住宿纪律，将按照《温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对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生住宿、退宿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宿管公司根据宿舍区总体床位情况及各学院学生数等情况安排学生住宿寝室和床位，学生须按指定的寝室、床位对号住宿，并登记入册。转专业学生，有学区进行调整，编入学院、专业、班级相近的寝室，经宿管公司同意，方可入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寝室和床位。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若需走读、休学、转学、退学的，应当持相关部门证明及时到学区公寓管理与服务中心及宿管公司办理退宿手续。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学生应尽量按照同年级、同学院相对集中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宿的，必须先与准备调入宿舍的同学进行沟通，填写《温州大学学生住宿变动手续单》，经楼栋辅导员同意、学区公寓管理与服务中心审批，到宿管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整。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须根据《温州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试行）》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公寓。如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公寓者，须向学区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宿管公司申请留宿，按规定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条 因患有传染病或被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必须服从学校决定，按时办理退宿手续。康复后必须持

有医院相关康复证明方可申请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出国及中途申请校外住宿等个人原因退宿时，住宿不到半年按半年收取住宿费用，超过半年但不满一年按一年收取住宿费用。

第十二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时应当签订《寝室财产责任书》，退宿时，由宿管公司验收财产，收回钥匙。若有损坏或丢失，则按价赔偿。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使用的床上用品可以自带合格产品或向学校中标合同的厂家购买。为防止“黑心棉”流入学生宿舍，禁止学生购买没有质量保障的非标产品。

第三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注意用电安全，不得乱拉电线和网线，不得使用 and 存放电磁炉、电火锅、电饭煲、热得快、电热杯、电热取暖器等高功率电器。

第十五条 注意防火，爱护消防器材、设备。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焚烧杂物、纸张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得使用和存放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炉具，不得携带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六条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寝室无人时要关好门窗，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手提电脑、手机、饭卡、存折、信用卡以及其他贵重物品。

第十七条 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异性及其他外来人员，不得私自换锁、门上加锁、私配钥匙和将钥匙转借给本寝室以外的人员。丢失钥匙必须报宿管公司更换锁芯。

第十八条 在学区开展各类活动应当由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商业活动和传销活动，禁止在公寓内分发传单、推销商品。

第十九条 加强对公寓楼的管理，除负责修缮、卫生检查和学校教师、公安人员等执行公务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执行公务或批准进学生寝室时必须开门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条 公寓执行会客制度，非本楼住宿人员须在公寓楼值班室凭有效证件登记，方可进入公寓会客。会客时不准影响周围同学，8：00 之前，11：30-13：30 期间，21：00 之后，公寓不准会客，非本楼住宿人员必须在 21：30 前必须离开公寓。

第二十一条 公寓楼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住宿学生应按时归宿，超过时间进出宿舍楼必须按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出，禁止夜不归宿和私自校外住宿。

第四章 行为要求

第二十二条 住校生每人配有一床、一椅及一组合书桌柜，不得擅自移动。室内物品（床上用品、行李、衣物、鞋类、书籍、桌椅以及其他日常用品）应当按要求摆放，做到

安全、整洁、美观。

第二十三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应当具备良好的个人和公共卫生习惯，保持枕头、床单、被罩、蚊帐、衣物等生活用品的整洁卫生。

第二十四条 寝室地面、门窗、墙壁、卫生间应当要经常擦拭打扫，保持干净。不得乱画乱写乱贴标语、大小字报、广告，保持寝室内外的清洁；不得从走廊、阳台、窗口往外摔瓶子、吐痰、倒水和乱丢杂物、垃圾等。

第二十五条 每间寝室选定一名寝室长，由寝室长负责安排轮流值日，并负责检查、督促内务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寝室成员起床后应当各自整理好床铺、衣服、鞋帽、书籍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实行定时开、关门和熄灯制度。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熄灯就寝，熄灯后不得随意外出。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打篮球、排球，踢足球，抽烟、喝酒等，以免危及他人和破坏公寓门窗。公寓内不得饲养宠物；不得喧哗、怪叫、高声播放音响、打牌及其他影响他人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学生公寓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等活动。不得在学生公寓传播、观看、收藏淫秽书刊和淫秽物品。不得在学生公寓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第二十九条 自行车、摩托车应停放在车棚里或指定地点，不得进入公寓楼内，以保持楼道畅通。汽车进入学区必

须持有学校通行证，停放在汽车车位里。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爱护室内外公物，节约用水、用电，设备如属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人为损坏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不得擅自拆移改装水电设备、门窗和家具等，杜绝常流水和常明灯。

第三十一条 不得将杂物倒入厕所内，若因倒杂物造成厕所、下水道堵塞的，相关修缮费用由该寝室学生承担。

第三十二条 自然损坏设施设备要及时到所在楼值班室登记，或登陆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网站填写报修单（写清楼号、寝室号、维修内容及日期）。人为损坏设施设备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相关文件，给予每生每月相应的水电用量指标，指标以内免费，超出指标则按规定收费。

第三十四条 每学期开展一次“学区文明建设”优秀评比活动，对文明楼栋、寝室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公寓区内的卫生、纪律检查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区内的干部队伍和学生组织协助辅导员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应服从并配合他们进行卫生检查、安全检查、纪律检查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寝室内计算机管理，遵照《温州大学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学区及温大后勤集团公司负责实施及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学校学生公寓寝室内计算机的使用与管理，增强计算机使用者的网络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凡要求在寝室内自行配置、使用计算机的，应当由寝室全体成员就自习、用电等问题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温州大学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入网）申请登记表》，经寝室长和寝室成员签名同意，再报所在学区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审批。

二、学生凭《温州大学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入网）申请登记表》办理安装手续。寝室内或跨寝室间不得私自连接

计算机局域网。

三、计算机所有者应当自觉维护寝室整洁、美观，不得乱拉电线和网络线。

四、计算机所有者应当自我妥善保管好计算机，若为他人的违纪使用提供便利，计算机的所有者与违法违规使用计算机者共同承担责任。

五、计算机需带出校园，必须到学生公寓门卫室登记，开具外带证明，并自觉接受学校保卫人员检查。

六、学生公寓计算机网络实行限时管理，周日至周四开通时间为上午九时整至晚上十时半，周五与周六 24 小时开通，学校不承担因网络关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七、使用计算机时，使用者应自觉遵守学生公寓行为规范要求，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和熄灯后不得利用计算机玩游戏、看影视碟片或从事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八、使用计算机时应当注意用电安全，学生公寓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情况，学校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损失的责任。

九、使用计算机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和熄灯后使用计算机玩游戏、看影视碟片或者从事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活动的，经劝阻屡教不改的，取消其公寓使用网络资格，直至按照纪律处分。

十、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设网络服

务器，因特殊原因在学生公寓设立网络服务器的，必须到所在学区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及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履行报批手续。

十一、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七）损害学校声誉的；（八）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十二、学生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十三、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送交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它违规行为，参照《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十五、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入网） 申请登记表

姓 名		所属学区	
学院班级		寝室号	
承 诺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我已认真阅读《温州大学学生公寓计算机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并保证严格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我保证合理使用电脑，不因使用电脑而影响寝室同学的学习、休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我保证遵守公约，争做网络道德规范，使用网络文明语言，自尊自律，上文明网，文明上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承诺条款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保证自愿遵守。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我将自觉停止使用电脑，将电脑带回家或交由学区代为保管。（请手工抄写本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承诺人： 年 月 日</p>		
寝 室 同 学 签 字			
学 区 意 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备 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学区、学生本人保存。		

温州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试行）

为切实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2007〕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应在由学校提供的学生公寓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

二、对因身心疾病等特殊原因不宜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同学，经学区批准可不在学生公寓住宿。

三、学生校外住宿的申请及须提交的必备材料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时必须附有家长（监护人）书面同意意见；

3. 在家里（温州市区）居住的学生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租赁房屋的同学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 由于身体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需附有医院或医嘱证明，其他情况亦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批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征求所在班主任同意后，向学区提出书面申请；

2. 学区收到学生校外住宿申请书后，向学生详细了解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校外房屋的性质和周边环境等情况，并

向学生说明在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3. 学区对学生在教育引导后，由学生本人填写《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就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违法违纪责任等事项向学校做出明确承诺，并如实、准确地填写《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4. 学生填写的《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应由学生家长本人确认，并签字同意；

5. 上述手续和材料齐备以后，由学区、后勤宿管中心审批后报校学生处备案；

6. 上述手续和材料不齐备或学生在《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中所填写情况不真实的一律不予批准。

五、学生申请校外居住的，应在每学期末的两个星期内，提出校外居住申请，由学区、后勤宿管中心负责审批，报校学生处备案。经批准校外住宿的同学，要及时到宿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到计财处结算住宿费（在规定时间内退宿的从本学年住宿费中退还一半，迟于规定时间退宿的不予退费）。

六、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不再安排寝室床位，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学生如需返校住宿，应提前一个月向学区递交书面返校住宿申请，由学区、宿管中心负责审批，报校学生处、计财处备案。

七、学生未经批准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按《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要做好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工作。学生在校外住宿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负责。

九、学区要加强对学生校外住宿的管理，定期到学生校外住宿地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学生校外住宿地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以责令学生改变居住地方或回校住宿。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2. 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

附件 1

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学区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班级		原寝室		本人电话	
申请校外住宿理由					
申请校外住宿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校外住宿详细地址					
校外住宿学生承诺		<p>若同意我的走读外住申请，我将一定遵纪守法，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在走读外住期间，我的人身和财物安全上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我自己负全部责任。同意在各类评奖评优中，文明品行实践分按基础分 80 分算，且只减不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外地生须有传真或信函附后)		<p>温州大学 学院 专业（班级） 学生系本人 ，我们已了解学校相关规定，现本人同意其到校外居住，并保证督促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走读外住期间发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事故概由我们自己承担全部后果，与学校无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联系电话： 家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所在班级班主任意见		<p>已知晓学生校外住宿申请，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学区楼栋辅导员、宿管科意见		<p>年 月 日，学区 老师与 同学家长联系，确认家长同意其到校外住宿，情况属实。</p>			
学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区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1、审批走读外住的时间每学期末的最后两周。

2、在家里（温州市区）居住的学生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租赁房屋同学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本表格一式三份，报学生处备案。

温州大学学生处制

附件 2

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 承诺协议书

甲方（学区）：

乙方（学生）：

为进一步推进优良学风建设，维护校园稳定大局，根据相关的文件精神和学校关于加强对走读外住学生管理的要求，针对学生有特殊情况要求校外住宿学生的实际情况，学区与经申请同意的校外住宿学生就其行为规范、遵章守纪、人身安全等问题签订承诺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所在街道社区制定的有关公约和制度。

2、诚实、守信，履行社会公民道德规范，做文明大学生，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尤其注意交通、途中、饮食等环节上的安全。走读外住期间本人的人身和财物安全上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4、认真遵守校、院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按要求完成各门课程的学习任务，各门功课成绩达到合格的要求。

5、自觉参加学校、学区、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承担分团委、学生会安排的有关工作。注意保持与老师、同学的经常联系。

6、本人或家庭的住址、联系电话有变动，将及时到学区登记，保证有事能联系到本人，否则，若因此误事，责任自负。

二、违反承诺的处罚：

乙方如不认真履行本承诺协议内容，违反“承诺协议书”，甲方将按校纪校规予以相应的处分，同时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地搬回校内住宿。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后勤宿管中心各保存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乙方家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家庭详细联系地址：

邮 编：

家庭联系电话（含区号）：

家长手机：

温州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深入实施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基本内容是以开发大学生人力资源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深化教学主渠道外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种活动和工作项目，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六个方面引导和帮助广大学生完善智能结构，全面成长成才。

第二条 我校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基本思路是：以培养和开发我校学生人力资源为着力点，以实施素质教育各种工作项目和《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认证体系为载体，全面整合我校现有的团学工作力量，并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计划的实施，引导广大学生完善自身素质提高就业竞争力。

二、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领导及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就业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创业人才培养学院、各学区及各学院党总支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素质拓展具体政策的制订和对政策实施的检查。

第四条 邀请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劳动人事部门领导、社会知名学者、专家及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基地负责人担任校大学生素质拓展顾问，并寻求他们为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策划等智力支持。

第五条 邀请学校有关专家、教授组成“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素质拓展学分的认证、对有争议的素质拓展项目进行鉴定和核准、高层次素质拓展项目的咨询等。

第六条 成立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负责素质拓展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对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证，素质拓展认证范围的确定、证书的发放、抽检学院学生素质拓展认证情况，协调督促校内外有关部门出具学生参与素质拓展活动的证明，把握学生素质拓展认证的工作进程，沟通学院学生组织拓展认证过程中出现的特殊事项，受理学生素质拓展认证的各类申诉，汇总并出具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的综

合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中心主任由分管校领导兼任，成员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就业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创业人才培养学院、各学区及各学院党总支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生素质拓展的认证机构分三级：在学校成立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在学院设立二级认证中心，在班级和团支部设立认证小组。

三、《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填写、认证与管理

第八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是素质拓展认证的载体，是学生素质拓展经历的过程写实。证书所列大学生素质拓展的内容共分六个栏目：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服务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不包括课堂教学成绩。

第九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是反映学生参与意识和综合素质教育的客观素材，具有全面性、客观性、过程性和社会评价性的特点，可为学生评优、综合考评以及用人单位的选择提供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十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的填写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栏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加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取得的

成果。

3.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栏主要记载学生课外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栏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它经历。

5.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栏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与的社团活动，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及在组织、管理能力方面的锻炼，也包括在校外所兼任的社会工作。

6. “技能培训及其它”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取得的成绩。未能被上述所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也可在这一栏里填写。

证书主要记载学生的经历和客观表现，一般不做主观评价。所参加的活动获奖励需注明名称和级别，所发表文章需注明报刊名称及日期。如果六个栏目有互相交叉的地方，填写时应看活动具体侧重哪个方面选择适当栏目。表格填写以学期为单位，填写时应根据学期数适当预留空间，在没有填写的学期栏内统一加盖“空白”章。学生如确有重要经历在正表空格内无法填下，可填于证书“备注”栏中。学生参加活动如获得校外认证，也可附于本证书内。

第十一条 建立《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网上认证系统，电子版内容的数据库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统一

管理，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设二级管理员。证书内容一旦经过认证，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不得随意涂改，否则视为无效，该证书作废；经认证中心审核确实需要更正，需加盖“温州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更正章”。

第十三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内容的认证

1. 每学期初，由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统一发放《温州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汇总表》作为填写《证书》有关内容的初稿。

2. 由学生本人根据证书的要求，挑选本人上学期在素质拓展方面最重要的经历和表现填入《温州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汇总表》报本人所在团支部，并在温州大学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网站进行项目申报。

3. 团支部对各位同学所报的《汇总表》进行公示后（公示时间为三天），召集团支部认证小组（也可邀请专、兼职辅导员等有关人员参加）对所报内容逐条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由团支书签字认证。

4. 学院一级的认证中心在团支部认证后，进行初审，审核合格者加盖专门的认证章，内容为“温州大学**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认证章”。

5. 学校一级的认证中心在学院审核的基础上进行终审，审核合格者加盖专门的认证章，内容为“温州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认证章”。学生可通过“温州大学素质拓展

认证中心网站”，对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学生在学区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活动的，由学生所在的班级和学院进行统一认证。

第十四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的管理

1. 证书统一编码。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的编码为 33+招生代码+学生学号。

2.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的内容，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每学期组织一次申报填写。

3.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统一发放。证书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于毕业前统一打印，并加盖校团委钢印。（前面没序号标注）

四、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

第十五条 设立素质拓展学分旨在大力支持学生在教学主渠道外参加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素质拓展学分的设置及学分安排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就业处、创业人才培养学院等有关部门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关于修订温州大学 2011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行政〔2011〕73 号）文件规定，素质拓展学分包括社会实践、体能测试、军事训练、文体比赛、学科竞赛、实验室开放、科学研究、创业实践、社团活动、艺术团活动、志愿服务、考级考证、学术讲座、信息素养教育等。

1. 社会实践：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以“三下乡”

和“四进社区”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达2周，经校团委实践中心考核合格者可获2学分。

2. 体能测试：学生在毕业前参加由体育学院组织的体能测试活动，经考核合格者可获1学分。

3. 军事训练：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为期二周以上的军事训练活动，经学生处考核合格者可获1学分。

4. 文体比赛：学生参加校级（含）以上各类文体艺术等活动集训，集训时间达到16课时（含）以上的可获0.5学分，达到32课时（含）以上的可获1学分，同一集训项目，最多可获1学分。集训学分申请由该项目指导教师考核汇总，报校团委认定；

学生在参加国家、省、市、校比赛或评比中获奖，可获1-6学分，校级（含）以上比赛或评比获奖是指由组织单位正式发文、公告为准的各级各类赛事，以取得证书为准。

5. 学科竞赛：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培训，集训时间达到16课时（含）以上的可获0.5学分，达到32课时（含）以上的可获1学分，同一集训项目，最多可获1学分；

学生在参加国家、省、市（校）级各类学科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奖，可获1-6学分。获奖是指由组织单位正式发文、公告为准的各级各类竞赛，以取得证书为准。

6. 实验室开放：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并结题，可获 2 学分；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开放活动，累计达到 32 课时（含）以上的可获 1 学分，达到 64 课时（含）以上的可获 2 学分。

7. 科学研究：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工作，参与达 16 学时（含）以上，经项目负责人考核认定，可获 0.5 学分；学生参加校级（含）及以上各类科研课题立项并结题，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作品，获经认定的各种发明、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可获 1-6 学分。专利成果等以专利证书或收到录用通知书为准，技术成果以校级（含）以上的技术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为准。

8. 创业实践：学生参加校级学生创业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题的可获 2 学分；学生进驻校大学生创业园或进行创业实践活动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团队主要负责人可获 2 学分；学生取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驻地方创业基地，经创业学院核实，主要负责人可获 2-4 学分。

9. 技能培训：学生获得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大学外语、其他外语能力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经有关部门认定可获得 0.5-4 个学分。

10. 社团活动：学生参加学校各级社团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获 1 学分；持续参加满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可获 2 学分。参加社团活动累计不能超过 2 学分。主持负责校级（含）以上综合性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经考核合格，主要组织者（每次活动不超过 3 人）可获 1-2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11. 艺术团活动：学生参加学校艺术团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获 1 学分；持续参加满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获 2 学分。参加艺术团活动累计不能超过 2 学分。主持负责校级（含）以上综合性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经考核合格，主要组织者（每次活动不超过 3 人）可获 1-2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12. 志愿服务：在校学生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满 40 个小时（含）以上的，经学校团委认定，可获 1 学分；满 80 个小时（含）以上可获 2 个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13. 学术讲座：本科全学程学院将开设 16 次（含）以上的专题讲座，平均每学期在二次以上。专题讲座由各学院确定开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学生在校期间听取 10 次（含）以上的专题讲座，可获 0.5 学分。

14. 信息素养教育：学生在毕业前参加满 10 次信息素养的相关培训和活动，经图书馆认定可获 0.5 学分。

第十七条 素质拓展学分的管理

1. 素质拓展学分获得的对象为在校本科生，时间跨度为在校期间。

2. 各学院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素质拓展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学分的认定工作。学分日常管理依托“课外教育项目学分管系统”实施。

3. 认定的程序

①学生通过“课外教育项目学分管系统”，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将《温州大学素质拓展学分申请表》和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

②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审核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对学生的学分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学分类型将审核意见提交相应的学分认定部门。

③学分认定部门根据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审核意见和学分认定标准认定学分。

④学生通过“课外教育项目学分管系统”，对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4. 根据《温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和学分充抵管理办法（试行）》（温大行政〔2012〕6号）文件规定，多余素质拓展学分可以冲抵部分课内学分。

5. 在对申报的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上有争议时，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从2011级在校本科生开始试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含团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团、学干部管理，提高团、学干部素质，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努力工作、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学区制改革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学干部是指各班委、团支部委员，社团理事、正副会长与校、学院（学区）、社区团学组织干事以上干部。

第三条 团、学干部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二 机构设置和干部编制

第四条 校团委设学生副书记2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科技创新部、素质拓展部、实践部、信息部、《温大青年》编辑部、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文明督察队、温瑞塘河青年志愿服务站、艺术团等部门。校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主席助理4名，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学术科技部、活动策划部、宣传部、体育部、文艺部、权益部、实践外联部、生活部、网络信息部等部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设主席和副主席、学术科技中心、实践服务中心、文娱艺术中心、体育文化中心等部门。校团

委、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的干部总编制一般不超过全校学生数的3%。

第五条 各学院团委设学生副书记1名，委员不超过7名，分工负责组织、宣传、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等工作。各学院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下设办公室、宣传部、文艺部、体育部、实践外联部、人力资源部、学术科技部、网络信息部等部门。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总编制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4%。

第六条 校团委在各学区设立团工委，学区团工委设学生副书记1名，下设办公室、网络信息部、宣传部、社团管理中心等部门。各学区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主席团成员4-7名。下设办公室、宣传文艺部、生活部、权益部、社区部、心理部、学生社区文明自律委员会（可单列或者下设在学区学生会）。学生社区文明自律委员会，负责各学区公寓文明建设活动，强化自治，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职能，按照楼栋或者楼层设立楼长、层长和寝室长，建立以学生生活区为设置范围的学生自律组织，打破学院及专业限制，组建有学区特色的学生组织团队。各学区可根据实际，选拔好学生干部团队，建好该委员会，经学区党总支及上级团组织同意后，纳入学生团学组织管理。学区团工委、学生会干部总编制一般不超过学区学生总人数的2%。

第七条 各团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班

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娱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劳卫委员、心理委员。学生数在 30 人以下的班级，班、团干部一般不超过 7 人，学生数在 31-45 人的班级，班、团干部一般不超过 8 人，46 人以上的班级，班、团干部一般不超过 9 人。

三 任职资格

第八条 团员、学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能担任各级团、学干部。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2. 热爱教育，热爱专业，学习勤奋，学业成绩须在班级前 60% 内；

3. 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实干和开拓进取精神，愿为广大团员学生服务。

第九条 各级团、学干部若有违反校规校纪，受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则撤销其现任职务。一学期后，视其表现，方可考虑任用。

四 产生程序与任职期限

第十条 各级团、学组织定期召开代表大会，选举团、学干部。

1. 班委、团支部应于每学年初召开班会和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班、团干部，任期一年。

2. 学院团委、学生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团员、学生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任期两年。

3. 学区团工委作为校团委的派出机构，人员构成可由校团委商学区党总支直接任命（也可通过竞聘的方式产生），任期两年。学区学生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学生会干部，任期两年。

4. 校团委、学生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团员、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团委、学生会干部，任期三年。

5. 大会须在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frac{4}{5}$ 的情况下举行选举；候选人得票须超过实到人数的 $\frac{1}{2}$ 方可当选；票数超 $\frac{1}{2}$ 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则以得票的多少，从高到低取足为止。

第十一条 在各级团、学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学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经共同研究，可调动、指派、委任团、学干部。

第十二条 校团委、学生会及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学区学生会的委员候选人按以下程序推荐：（1）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团委（团支部）、学生会（班委）；（2）各班班主任（导师、团支部书记）主持团支部、班委会联席会议，推荐出初步人选；（3）填写《温州大学团、学干部推荐表》，报学院团委、学生分会审核、公示；（4）报校团委、学生会批准。

第十三条 各级团学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在干部编制数内招收干事按以下程序进行：（1）公布招聘人员的名额、岗位及任职条件；（2）学生自愿报名，填写《温州大学团、学

一般干部招聘登记表》; (3) 团学组织考察、公示、审批。

五 干部考核与评优

第十四条 团委、学生会每学期对各级团、学干部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不合格者将予以免职。

第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和下列中的任何一款者, 作不合格论:

1. 本职工作不认真负责, 未按时完成各项指定任务。
2. 参加会议、值日等日常活动无故迟到、缺席达两次(含两次)以上。

第十六条 校团委、学生会每学期对全校团、学干部进行评优并予以表彰。

1. 每学期评优项目有: 优秀团、学干部。
2. 参加评优的条件:
 - (1) 学期考核良好以上(含良好);
 - (2) 学业成绩须在班级前 60%内;
 - (3)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学期。
3. 评优程序:
 - (1) 各班、各支部每学期结束前召开班会或支部大会, 选举产生院级优秀团干或学干一名, 由学院团委和学生会来确定是团干或学干;
 - (2)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学区团工委、学生会学期结束前召开团、学干部会议, 推荐选举产生院级(学区)优

秀团、学干部，名额为本单位团学干部总数的 20%；

(3)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学区团工委、学生会再从院级（学区）优秀团、学干部中评选出 20%的校级优秀团、学干部；

(4) 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学期结束前召开团学干部会议，联评选举产生院级优秀团、学干部，名额为校级团、学干部总数的 20%。再从中选举产生 20%的校级优秀团学干部；

(5) 各团、学组织评出的优秀团、学干部需填写好《温州大学优秀团、学干部登记表》，报团委、学生会公示、审批，校级优秀团、学干部由校团委学生会联合发文予以表彰，院级优秀团、学干部由干部所在学院（学区）团委（团工委）、学生会发通告予以表彰。

六 附则

第十七条 规定解释权属校团委、学生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温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大学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在共同兴趣、

爱好的基础上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接受相应团组织
和社团联合会的监管。

第三条 学生社团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
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充分挖掘
学生潜能、培养兴趣、促进个性发展；

（三）培养学生团队协作和自律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和
使命感；

（四）加强社团自身建设，增强社团吸引力和凝聚力。

第五条 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团联合会）
作为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社团的
登记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并在学区设立二级管理中心，负
责统筹协调院级社团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温州大学正式学
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社团成立、变更、注销

第七条 学生社团分为学术科技、文娱艺术、体育文化、
实践服务四类。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
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比较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硬件设施；

(四) 有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有固定的挂靠单位；

(五) 有规范的章程；

(六)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七) 学生社团应具有一个明确的学年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计划。

第九条 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文件以备案：

(一) 筹备成立申请书；

(二) 拟写章程草案；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明；

(四)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挂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挂靠协议。

第十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

(二)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 学生社团类别；

(四)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报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 违反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被责令终止或解散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注销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进行与清算无关的活动,财物清算中如有财产损失则由原责任人负责。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必须要有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社团联合会准予注销登记的，收缴该学生社团的登记证书和财务凭证。学生社团注销后协会会员按其意愿可转入其他协会或退会。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社团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注销、变更名称或者变更社团负责人，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 （四）统一管理各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
- （五）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 （六）学生社团干部的资格审查、产生以及考核评优；
- （七）对于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考评。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资产来源必须合法。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报告相关的接受和使用捐赠的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若出现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财产

的，由主席团决议通过对其原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罚。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社团联合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社团联合会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注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年6月初向社团联合会报送上学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学生社团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团联合会规定的情况、依照本办法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一个代表本学生社团的艺术图章，但须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重大活动必须先填写《社团重大活动申请书》，先交由社团所属中心负责人审核，再由主席团审议，最终由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开展的一般活动，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审批。提交活动申请书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经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少于7个工作日申请活动，若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将活动推迟到7个工作日后进行。

活动申请书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参加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责人、可行性分析；

- (二) 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三) 指导单位或指导老师的意见;
- (四) 经费来源、组织方式和安全措施;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活动具体审批程序为:

- (一) 先由社团负责人或理事会成员到社团联合会网站上下载《社团活动申请表》;
- (二) 填好表格后, 由社团所属中心负责人审核批准;
- (三) 表格一式两份, 一份上交社团联合会存档, 另一份由社团内部自存。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召开两次社团代表大会委员会例会时, 各社团需上交每月活动反馈表以及相应财务报表。对于连续两个月未正常开展活动, 财务不明的社团将予以处分(具体参考《学生社团奖惩制度》第四十七条), 并公布于社团联合会网站。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刊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联合会的相关规定。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社团联合会报校团委审查通过。社团联合会有权对违反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二十七条 社团可以以海报、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社团活动, 其落款必须为“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协会”。海报张贴必须在得到社团联合会同意, 加盖海报张贴专用章后方可张贴。对于未经过审批、盖章的海报, 社团联合会将强

制撕除。

第二十八条 校级社团必须在社团联合会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招新，不得擅自提早招新，招新时间一般定在每学年十月份，个别社团因特殊原因需在第二学期招新的必须取得社团联合会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社团招新后收取会员费需由社团联财务部召开财务工作会议协商决定，各社团不得超额收取费用。有特殊原因如要收取培训费用的社团需向社团联财务部提交申请报批。社团联财务部会同调研部作好会员信访工作，凡在招新工作中出现财务违规行为的社团和负责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社团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组成如下：原则上设会员大会、会长、团支书（建有团支部的社团）、副会长、组织部、宣传部、财务部、外联部、素质拓展部、新闻网络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暂不具备条件召开会员大会的，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四) 修改社团章程;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社团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只能由会员大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的基本内容:

(一) 社团近期活动开展情况;

(二) 社团财务状况，包括社团财务支出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 社团理事会的工作情况;

(四) 社团工作的总结和计划;

(五) 社团人事变更安排。

第三十四条 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社团设会长(理事长)一名，建有团支部的社团设团支书一名，以上主要干部由各社团推荐、民主选举初步产生，报社团联组织部审查。协会可视情况由会长提名另设副会长若干、理事若干。各社团干部视为校级学生干部由社团联合会以文件形式正式任命并建档对其进行定期考察。

第三十六条 担任社团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政治品德表现优良，学习成绩较好，并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责任心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社团负责人将给予免职处理：

- （一）违反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者；
- （二）违反社团联合会有关规定者；
- （三）未经社团联合会批准，擅自利用社团进行有偿活动者；
- （四）所负责社团两个月无活动者；
- （五）所负责社团帐目不清者；
- （六）损害所在社团利益者；
- （七）每学期参加例会两次无故缺席、三次迟到或请假者。对情节恶劣严重者，社团联合会将张榜公布，并将处理结果送交教务处、学生处和所在学院；
- （八）任职未满足资质证书所要求的任职时间。

第三十八条 新成立的社团，其负责人由社团发起人民主推举产生，并报社团联合会考核批准。

第三十九条 社团会长、团支书、副会长选举产生程序如下：

- （一）理事会讨论提出候选名单，每一候选职务候选名额至少 3 人，于换届前一周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报告报批，填写《社团主要负责人资格审查表》，社团联组织部将对候

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候选人方可参加选举；

（二）召开有 2/3 以上会员（按实际注册数计算）参加的会员大会，由会员民主选举，得票超过半数者方可获得当选资格，未超过半数或得票相同的，必须重新选举；

（三）社团理事会将选举结果于会员大会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社团联合会批准，由社团联合会正式任命；

（四）每届会长、团支书、副会长任期须满一年，否则在最终干部考核评定时不予承认，不颁发任职资质证书；

（五）任期已满的会长、团支书、副会长须向社团联合会提交工作总结，个人自评，作为社团联组织部考核并颁发资质证书的重要材料。作好移交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档案文件、经费情况、支出存根等），并主动邀请社团联组织部作好监督工作。若没在监督下作好移交工作的，社团联组织部有权不予发放资质证书；

（六）换届工作一般在每年五月下旬前后进行。

第四十条 各社团理事会成员由会长提名产生，报社团联合会批准。社团联组织部负责对社团干部进行考察。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三）文化课成绩未过班级 60%的；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社团招收会员的时间将由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统一部署安排，申请加入某一社团的学生，必须填写由社团联合会统一制作的《社团成员登记表》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并将由社团联合会统一制作会员证。任何社团会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社团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本社团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教育和培训；

(二) 在社团内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 会员对本协会的工作有讨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权监督本社团及社团联合会的学生干部，会员可在社团联合会网站、意见箱留言或直接上诉至社团联主席团，并要求给予明确答复；

(四) 享有社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社团会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自觉遵守社团章程，执行社团决议；

(二)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在其中认真学习，努力工作，完成社团的任务；

(三) 发挥自己的专长，热心帮助同学，服务教学、科研，奉献社会；

(四) 需要交纳会费的定期足额交纳会费，确有特殊困难，经社团联合会研究也可以减免会费；

(五) 携带会员证参加社团活动;

(六) 履行所属社团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证:

(一) 违反国家法律, 在校内外造成不良的影响者;

(二) 违反学校、学区、学院规章制度, 受学校、学区、学院行政处分者;

(三) 不服从领导, 一意孤行者;

(四) 无故不参加该社团活动五次及以上者。

第四十五条 优秀会员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遵纪守法,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学习成绩良好, 主动认真地配合所属社团开展活动, 为社团作出一定贡献;

(三) 对所属社团有大胆实在的建议意见, 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进行“社团之星”和“星级社团”评定。“社团之星”与“星级社团”的评比细则和标准由社团联合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对全校社团每年6月左右实行年检制度, 对其进行综合评估, 作为社团裁撤和奖惩的重要参照标准。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团联合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顿，并可以责令撤销社团的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的；
- （四）未经批准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 （五）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六）违反社团联合会的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七）财务制度混乱的；

（八）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度检查和注册的；

（九）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十）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但未制止的；

（十一）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30 人的；

（十二）社团在一学期内未进行活动的；

（十三）其他违反社团联合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学校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学校有关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社团联合会撤销登记。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学生社团的筹备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社团联合会报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社团联合会封存《学生社团登记证书》、财务凭证。学生社团被撤销登记的，由社团联合会收缴《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五十二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干部积极地开展工作，社团联合会将每学期组织评比优秀社团干部、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社团优秀理事。参评干部、干事、社团成员由社团组织部提名上交社团联合会审批，参评人员必须上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五十三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比由社团联合会研究决定，主要从社团联合会干部和各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团支书、副会长等）中产生。

第五十四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比条件：

- （一）该干部所在社团为普通级以上（含普通级）社团；
- （二）在负责期间工作主动、认真、负责，并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对社团联合会安排的工作予以积极主动的配合，并积极维护社团利益和形象；
- （三）遵守社团联合会的指导，准时参加社团联合会例会，及时完成社团联合会布置的任务；
- （四）对社团联合会工作提出实效性、建设性意见的社

团负责人；

（五）社团干部考核中成绩优秀者；

（六）对社团有突出贡献者。

第五十五条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参评对象为社团联干事、各社团理事或会员，社团联各部门、各校级社团负责推荐，经主席团核实，并在常委会上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优秀理事参评对象为社团理事，各校级社团负责推荐，经主席团核实，并在常委会上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社团工作积极分子评比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习成绩良好，主动认真地配合所属社团开展活动，为社团做出一定贡献；

（三）对所属社团有大胆实在的意见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

第五十九条 温州大学所有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温州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预防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保护公私财产和人身安全，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原国家教委制订的《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全校师生员工、家属、外来人员均应自觉遵守。

二、出入校门制度

1、自觉遵守门卫制度，进入校门一律佩带校徽，或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未带证件者，必须接受门卫查询，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校门。

2、校徽、学校发放的有效证件不得转借、涂改，作废证件不得使用。

3、不准爬墙、翻门出入学校。

4、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外单位机动车辆未经同意不得驶入校内。

5、携带建筑材料、设备器材、行李物品等物资离校者，一律凭部门证明放行。私人物品凭个人有效证件登记，如有必要，门卫有权询问和检查。

6、联系工作应主动出示介绍信和有效证件并登记；来

客来访必须严格履行会客登记手续。

7、校外单位或个人来校活动，接待部门应事先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校外单位和个人凭联系单进入学校。

三、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1、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严禁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未经宿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2、严禁酗酒、赌博、寻衅滋事、起哄闹事，严禁打架斗殴、殴打师生员工，严禁侮辱女生、女教工等违法行为。

3、未经同意不得在校内设摊营销、兜售物品。已获准经营的不得任意扩大经营范围或擅自变更营业地点，应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

4、严禁观看、阅读、翻印、出售、传抄、制作反动淫秽书刊、画片、照片、音像制品和播放、收听反动、黄色歌曲，严禁在校内搞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张贴大小字报。

5、严格执行国家对易燃、易爆和放射性、剧毒物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等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

6、在校内举行大型集会、演讲、讲座、报告、文娱活动等公共活动，组织者一般应该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姓名，并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措施，报学校保卫处备案。凡是有严重安全隐患或具体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保卫处有权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

立即停止活动；

集会、演讲、讲座、报告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举办不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不得损坏公私财产，不得损害其他师生的合法权利。

7、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8、师生员工组织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等出版物的印发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9、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及时向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破案。

10、对配电间、油库、煤气供应站及其他重点要害部位，要确定专人管理，落实“三防”措施，经常检查，消除隐患，认真做好防盗、防破坏工作。

11、临时工和外来人员应按规定在三天内到保卫处登

记，办理校内临时出入证、暂住证，并遵守学校的一切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使用无身份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的人员，临时工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

12、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学习班、培训班、短训班必须向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学生来校后，凭报到手续，三日内由组织（举办）者统一到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住校的学员要申报暂住登记；

13、建筑施工队从进驻校内施工工地开始，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三天内将施工人员名单报到保卫处，并办理临时出入证和暂住证。不得使用无身份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的人员。

14、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党委宣传部后，方可入校采访。外国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采访前与学校外事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15、获准进行营业的校内公共娱乐场所，要制定规章制度，并落实治安消防措施，一般不准对校外开放。

16、不得任意撕毁、覆盖、涂抹正在发生效力的各类行政布告、通告等。

17、不得在校内随意张贴广告、布告和标语。不得在建筑物墙体上任意刻划涂抹。

18、校园内禁止养犬、鸡、鸭等家禽（畜）。

19、严禁在校园河道内游泳、垂钓。

20、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无理取闹或妨碍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

四、校内公私财物管理

1、爱护公物，不得擅自拆迁损毁公共设施。

2、严禁偷窃、挪用公私财物。

3、不得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4、爱护花木，不得攀折花木或损坏校内绿化、草坪。

5、不得撬拆信箱、私拆毁弃公私信件及书报杂志。

6、严格财物管理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因疏忽大意造成防范上的漏洞，因违反制度而造成被盗或发生其他事故的由责任人赔偿损失。

五、校内消防安全管理

校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温州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六、校内交通秩序管理

1、机动车进入校园须经学校保卫部门同意，校园交通管理人员有权对违规者进行教育、纠正，有权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2、机动车辆在校内禁止鸣笛、急转弯、急刹车及高速行驶，在校内行驶时应严格按照交通指示牌行车。

3、校门外周围禁止停放车辆、堆放物品、摆设摊点等。

4、建筑施工用车应遵循指定路线行使，并注意安全。

5、校外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内任意停放或过夜。允许停放的必须锁好车门，保管好贵重物品；

6、严禁自行车带人，自行车必须依次停放在规定的停车区内；

7、师生的机动车进入校园须到保卫处登记备案，并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8、不得在校内教练机动车辆。

9、无特殊情况，出租车和营运三轮车不得进入学校。

10、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如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并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当事人不得远离或破坏事故现场，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

七、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

1、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

2、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制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影响学校稳定；

3、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或赌博恐怖活动；

4、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程序；

5、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计算机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6、未经许可，不得对校园计算机网络资料或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八、违反上述规定者，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查获或扭获违章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九、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